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第三号 （总第7号）

目 录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02)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号·····	(03)
关于补选朱忠明同志为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报告·····	(04)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05)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06)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号·····	(07)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08)
关于推动碳功能性机构集聚、加快区域绿色低碳发展情况的报告····· 万建辉	(09)
关于推动碳功能性机构集聚、加快区域绿色低碳发展的调研报告····· 姜 卫	(14)
关于批准《虹口区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1)
关于本区“两旧”改造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潘正旺	(22)
关于本区“两旧”改造工作推进情况的调研报告····· 张佳东	(25)
关于本区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吴大庆	(29)
关于本区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推进情况的调研报告····· 张佳东	(34)
关于本区科普工作情况的报告····· 姚 正	(40)
关于科普工作开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嘉兴路街道	(52)
关于本区科普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黄小亮	(55)
关于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和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杨文胜	(61)
关于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刘玉伟	(63)
关于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许莅群	(66)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69)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70)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71)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72)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2024 年 8 月 15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 二、补选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三、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的规定，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李佳玉、方华、柯少彬同志辞去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李佳玉同志的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相应终止；方华同志的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以上，报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15 日

关于补选朱忠明同志为上海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报告

——2024年8月15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根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通知（沪会办〔2024〕54号）的要求，2024年8月15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采用等额选举的方式，补选朱忠明同志为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共29名，实际到会23名。补选结果，朱忠明同志得赞成票2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朱忠明同志得赞成票超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半数，符合法律规定，补选结果有效。

特此报告，请予审查。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8月15日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 年 8 月 15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方华同志的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2024 年 9 月 5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审议、表决关于召开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号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 -10 日召开。10 月 9 日（周三）下午举行预备会议并开幕，10 月 10 日（周四）上午大会闭幕。

建议会议的议程为：

一、补选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二、其他

特此公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5 日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2024 年 9 月 26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关于推动碳功能性机构集聚、加快区域绿色低碳发展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关于虹口区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
- 三、听取和审议关于本区“两旧”改造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关于本区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五、听取和审议关于本区科普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六、听取和审议关于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和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大会有关事项草案
- 七、听取和审议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八、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九、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关于推动碳功能性机构集聚、 加快区域绿色低碳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发改委主任 万建辉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一直以来，虹口积极贯彻落实“双碳”战略，坚持绿色低碳发展。今年，根据市区产业协同工作机制及《虹口区关于重点特色产业“一把手”工程和链长负责制工作方案》，我区聚焦“绿色低碳服务”新赛道，全力促进碳相关机构集聚，加快推动区域绿色低碳发展。目前，区域内已集聚环交所、市能效中心等部分相关碳功能性机构落地。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碳市场发展情况调研

碳市场通过市场机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助力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对推动“双碳”战略落实，具有重要意义。2021年全国碳交易市场在虹口上线交易以来，虹口一直主动服务和融入“五个中心”建设，强化资源对接，积极响应深入实施区域绿色低碳发展新赛道，争取将碳交易市场做大做强，努力把北外滩打造成新发展理念的集中实践区。从国际层面看，全球共28个碳交易体系已经生效（见附件1），20余个正在开发或设计，现有碳市场已覆盖了全球约17%的温室气体排放量、1/3的人口和55%的GDP，实施区域已从发达国家逐渐扩展至发展中国家。中国碳市场对全球碳价水平和碳交易机制成效具有重要影响力。从国内层面看，2021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落沪北外滩，上海环境能源交

易所（环交所）作为支撑平台，全力保障全国碳市场稳定运行，为碳交易机制体系建设、运行提供重要支撑。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碳市场，覆盖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200余家，年覆盖约50多亿吨二氧化碳排放量。上半年，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达4.636亿吨，累积成交额268.4亿元。从上海层面看，环交所承担全国及上海碳市场运行管理，并在上海碳普惠体系以及排污权和水权市场建设等方面继续发力。依托上海金融中心、国际化优势，在碳市场建设方面拥有比较优势，能够推动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碳交易、定价和碳金融中心，提升区域发展能级。上半年，上海碳市场交易量达到831.72万吨，同比增长812.9%，交易额3.12亿元，同比增长601.9%。总体来看，我区的环交所在全国碳市场建设过程中承担重要角色，积极发挥平台的功能集聚作用，服务全市、全国“双碳”战略。

二、目前已开展的工作

（一）建立绿色低碳服务工作机制，形成一批制度性成果

今年以来，根据市区产业协同工作机制，我区聚焦绿色低碳服务新赛道，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动形成一批典型制度和研究成果。4月，制定了《虹口区关于重点特色产业“一把手”工程和

链长负责制工作方案》，由吕区长作为“一把手”，吴区长作为“链长”负责；建立相应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由区发展改革委、区科经委、区生态环境局组成，并以区府办名义印发。6月，形成了2024年度工作要点，明确7方面15项具体任务，并增设了1亿元专项资金支持；发布了《虹口区关于推动绿色低碳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聚焦5方面16项支持政策。联合上海市能效中心，摸清产业底数，了解分析我区禀赋特点及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的差异化优势，推进开展全区绿色低碳产业图谱研究工作，找准虹口区强链补链的方向。

（二）发挥碳功能性机构产业引领作用，集聚一批龙头企业

伴随着碳市场建设与服务环交所的发展，区域内以绿色低碳为特色，先后引进培育了部分功能性平台和企业，绿色低碳集聚效果初显。2008年8月，上海环交所在花园坊成立，成为全国首家环境能源类交易平台。作为碳交易系统的“底座”，成为虹口区独特的、强大的资源平台优势。2017年，我区成功引入科技部和市政府牵头成立的绿色技术银行，强化绿色技术转移转化。2021年7月，全国碳排放权市场正式启动上线交易。环交所承担运行机构作用。2022年，我区引入绿色金融60人论坛（GF60），以金司南金融研究院为依托，共同推动绿色金融创新。期间，位于花园坊内的上海市能效中心（上海市产业绿色发展促进中心）一直承担着全市的节能减排相关研究、项目评估、技术鉴定、宣传教育等职能。目前，已集聚包括环交所、国网英大、乾于丰等以碳交易、碳咨询、碳资产管理为特色的专业服务公司（附件2），并先后引进了华夏大地、绿水新航、联电时代、格力绿能为代表的一批绿色低碳企业，不断增强区域绿色低碳企业集聚度。

（三）积极推进北外滩绿色低碳城区建设，技术创新成果不断涌现

目前，北外滩已成为全市服务技术创新成果不断涌现的区域之一。绿色航运方面，全面推进绿色甲醇燃料和船舶碳捕集技术是航运业绿色低碳转型的两大主流方向，我区企业中远海运重工建造12艘全球最大甲醇双燃料动力24000TEU（标准箱）集装箱船；中太能源成功研发全球首套船舶碳捕集系统；成立北外滩国际航运绿色发展共同体，落地全国首个中国籍船舶碳排放管理机构“船舶能效管理中心”；积极吸引培育LNG、绿色甲醇、氢能等一系列新能源船舶公司及相关项目落地。绿色金融方面，出台《虹口区促进碳金融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支持政策，积极融入绿色金融的发展战略。积极服务绿色金融枢纽战略，支持绿色技术银行加快科技与金融结合，加快科技成果的资本化。发挥好上海环交所作为“碳金融”重要创新始发地，在上海碳交易试点市场中引领创新，联合浦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推进碳配额远期、回购交易、质押业务等绿色金融产品。举办绿色金融论坛和投融资路演，发挥金司南金融研究院国际智库的影响力，持续打造绿色金融北外滩论坛。碳管理方面，发挥环交所及上海本地碳市场平台优势，发展碳相关产业，在碳普惠等领域形成更多上海经验。落户于花园坊的上海市能效中心，建设国内首个工业领域碳管理综合性服务平台—上海市工业碳管理公共服务平台，集碳核算、ESG披露等功能为一体，提供综合性碳管理服务。国网英大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积极参与电网物资供应链上下游碳足迹管理，助力打造低碳供应链。

（四）加快打造未来城市样板间，应用场景不断丰富

加快打造未来城市样本，不断丰富区域内绿色低碳各类应用场景。积极推进可

再生能源建设。在屋顶资源先天禀赋不足、部分产权主体协调难度较大等条件下，政府带头、挖潜资源，坚持公共机构“应建尽建”，虹口“十四五”期间共需完成1.6万千瓦，其中，2021年完成138.4千瓦、2022年完成489.6千瓦，2023年完成5389.425千瓦。今年，预计9月底将完成约4000千瓦，占年度任务量的80%左右，确保10月底完成4750千瓦的年度任务指标。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建设示范，推动零碳建筑、零碳社区建设试点。持续推进九龙宾馆（问问建管委，有新项目吗？）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通过中央空调、生活热水、太阳能光伏等设备系统改造力争节能率超15%。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共计39.12万平方米，完成市下达任务指标。积极推进示范创建。高标准建成“上海碳秘馆”，打造全市首家低碳生活主题馆。嘉兴路街道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综合性区域）纳入上海市首批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建设和先行先试。北外滩核心区、凉城新村街道复旦-凉五社区和广中路街道灵新小区入选上海市2023年度低碳示范创建单位。在第二届上海碳中和博览会上，首设虹口专展，展示虹口绿色低碳转型先导、示范形象。探索开展虚拟电厂试点，支持推动北外滩智慧能源体系建设，支持V2G车网互动等应用场景落地。

三、面临的问题

一是绿色低碳跨行业跨产业明显，产业统计体系缺乏。为培育壮大绿色发展新动能、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国家发改委同有关部门出台了《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招引目录》，目录中的产业名称进行“换新”或“添新”，但在具体产业统计体系方面，尚未结合绿色低碳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对《国民经济产业分类》进行修订，给相关产业支持政策带来困难；且绿色低碳服

务产业涉及范围广泛、跨界融合特征明显，亟需细化统计口径，建立体系，界定和摸清绿色低碳产业规模。

二是碳功能性机构“链主”较少，绿色低碳产业集聚度还需增强。绿色低碳领域，属于相对较新的发展方向，且涉及到技术创新、政策引导、市场培育等多方面因素，目前大多数机构和企业仍处于初创和成长阶段，特征包括数量不多，能级不高。从数量规模来看，目前，没有绿色低碳服务产业统计标准，但根据市经信委公布的2022及2023年《上海市绿色低碳服务机构遴选名单》来看，虹口共有8家企业上榜，业务覆盖绿色评价、节能诊断、碳管理等诸多领域，占中心城区（93家）的9%，不及徐汇区、黄浦区等中心城区，存在差距，占全市（215家）的4%（见附件3），数量上也不及以绿色低碳供应链为主的宝山区（11家）。从能级上看，除环交所、市能效中心外，其他“链主”型碳功能性机构稀缺。“中碳所”落地后，将逐渐承担全国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功能，环交所仅承担上海碳市场功能，还没有能够替代“中碳所”影响力的全国性碳功能性机构。同能级进行跨周期对冲的龙头、压舱石企业不多，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不够，产业集聚度和显示度还需增强。

三是碳功能性机构引领作用有待提高，对区域经济引领还需增强。碳功能性机构作用巨大，对绿色低碳服务产业的提升有着积极作用，能够加快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加速形成绿色低碳产业集群。目前，由于各功能性机构性质定位、合作内容以及协议签署主体存在较大差异，同属于绿色低碳服务产业范畴内，行业主管部门界限模糊，企业对口部门较多（环交所属于生态环境局主管，能效中心归市经信委主管），暂未有统一的认定程序。同时，对功能性机构的扶持方式较为单一，主要

是装修和房租补贴、会议补贴和引进奖励，缺乏可量化的综合指标体系。

四、下一步举措

（一）完善概念界定，推进绿色低碳工作任务落实

一是建立统计体系，统计绿色低碳产业规模。加快探索建立绿色低碳服务产业统计体系，保持原有属性不变，通过“打标签”方式，以实现“换新”或“添新”，不断做大绿色低碳经济总规模。完善碳功能性机构认定程序，强化对碳功能性机构的绩效考核，考虑其对区域经济价值的综合贡献。二是紧盯目标，加快落实“一把手”工程各项重点任务。围绕系统谋划整体工作、厘清产业发展基础、强化政策资金支持、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优化产业发展环境、达成阶段性工作成效、形成考核评价指标等7方面15项具体任务，尤其是聚焦虹口区优势产业，与宝山、徐汇等区域形成错位发展，相互促进，围绕绿色航运、绿色金融、绿色贸易、绿色技术以及碳交易五大重点领域，聚焦绿色低碳服务，形成产业图谱，构建形成产业发展生态体系。与专班各成员单位细化可行务实的考核计划，通过举办一批活动，围绕碳功能性机构引育一批企业，打响虹口绿色低碳服务品牌。

（二）聚焦重要目标，加快“中碳所”等碳功能性机构落地

一是加强服务对接，推进“中碳所”等碳功能性机构落地。借助环交所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要支撑作用，推动“中碳所”等碳交易、碳普惠、碳审计相关领域功能性机构落地。以与环交所签署《合作备忘录》为契机，从107街坊出让为抓手，根据已达成的共识，开展土地出让前期手续和启动控规调整工作。集聚资源、协调各方、优化服务，全力以赴做好工作推进，服务中碳所落地。二是强化市区协同，积极争取市级领导支持。用好既有绿色低碳“一

把手”工程和市区产业协同机制，争取市政府的政策支持，加强与市级各委办局等部门的联系和沟通，积极争取绿色低碳领域给与虹口更多资源支持。三是优化绩效考核，积极提供财政和政策支持。优化功能性机构的综合绩效考核，重视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贡献，细化量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如，获得市相关部门或市领导的认可和审阅，进一步探索在招商引资、办会办展、引进人才、课题咨询、应用试点示范等方面的绩效要求，加大对招引来的碳功能性机构各项支持。

（三）规划建设布局，持续搭建高品质产业空间载体

一是全力建设北外滩低碳发展实践区。全力将北外滩核心区打造成低碳发展实践区。立足绿色航运、绿色金融、碳交易等优势产业，推动绿色低碳产业适度集聚发展，吸引更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贸易型总部、企业总部在北外滩落户。二是加快形成多层次绿色低碳产业载体。按照高、中、低分档要求，挂牌成立5个绿碳服务产业园，包括滨港商业中心、北科创生物技术产业园、百空间·永兴仓库、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同济科技园虹口园，积极与各方加强交流合作，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三是持续丰富区域绿色低碳应用场景。加强既有建筑采用建筑节能改造，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支持绿色技术银行、中远海运、上港集团在绿色甲醇领域长期布局。依托北外滩世界会客厅、建设中的上海北外滩中心等标志性建筑，加大对超低能耗技术研发、示范应用的支持，推动超低能耗建筑、零碳建筑示范建设。

（四）强化政策支持，加快绿色低碳企业产业集聚发展

一是充分运用绿色低碳政策工具，支持企业做大做优做强。用足用好《虹口区促进绿色低碳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

意见》。通过设立总额1亿元的绿色低碳服务专项资金，支持促进产业发展。二是发挥碳功能性机构“链主”和产业联盟作用，打造科技创新平台。围绕我区绿色低碳产业图谱，强化企业创新“链主”地位，培育一批绿色低碳企业技术中心。支持中远海运、上港、环交所、绿技行、金司南等行业领军企业牵头，集聚吸纳创新链产业链上下游的研发机构、重点企业和典型应用单位，壮大产业生态。推动建立绿色低碳服务产业联盟，定期组织行业交流和产业链对接活动，支持高校、科研院联合企

业高水平建设一批技术研发机构、服务型共性技术平台等，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三是创新绿色金融支撑作用，提升企业创新策源能力。支持各类性质产业基金参与投资本区绿色低碳产业，鼓励各类天使基金、风险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对本区绿色低碳企业开展长期投资。制定绿色低碳产业重点领域技术攻关路线图，攻关绿色甲醇燃料、船用碳捕集技术以及生物材料等低碳前沿技术，促进技术成果转化。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推动碳功能性机构集聚、 加快区域绿色低碳发展的调研报告

——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经委主任 姜 卫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实现“双碳”战略目标，深入推进虹口绿色低碳服务“一把手”工程，支持区域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安排，区人大财经委于今年5月起开展关于推动碳功能性机构集聚、加快区域绿色低碳发展的专题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工作情况

本次调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视察虹口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认真梳理调研内容、起草调研方案、明确调研重点，并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协调，为调研工作顺利推进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问题导向，明确调研重点

本次调研重点关注区政府在促进本区绿色低碳转型和低碳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结合人大财经监督特点，主要围绕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环境与法规框架、资金支持与金融机制、技术创新与研发、产业布局与结构调整、市场机制与激励措施、成果转化与人才培养等多个方面的问题，通过全面、深入的调研，更好地了解本区

绿色低碳发展的现状和挑战，推动政府制定更加科学、有效的政策措施，促进低碳产业的健康发展，更好实现区域经济社会的绿色转型。

（二）精心组织，提升广度深度

在常委会领导带领下，邀请部分委员和代表共30人次先后赴上海乾于丰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翼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等绿色低碳企业和机构进行走访，力求掌握本区低碳产业整体情况、发展前景、以及瓶颈问题，并连续组织召开5场专题座谈会，邀请人大代表、专家和企业界人士广泛听取和热议本区低碳产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并为本区绿色低碳发展建言献策，提出意见建议80余条。召开财经委会议，组织委员对部门报告和财经委调研报告内容进行认真审议，不断完善和优化两份报告的质量。

（三）方式创新，加强调研合力

为扎实做好本次调研，区人大财经委与区发改委共同成立课题调研小组，建立起密切的沟通协作机制。自调研启动以来，每周定期加强联系，持续跟踪调研进度，及时反馈各方意见建议，动态调整后续工作。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保持沟通并分享调研资料，确保调研工作抓在日常、

力度不减。走访调研过程中，区人大财经委还邀请区科经委、区生态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在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的基础上，形成推动调研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虹口绿色低碳发展基本情况

绿色低碳发展是一种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和环境保护为目标的经济发展模式。这一模式强调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减少环境污染和资源消耗，通过采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广循环经济等措施，实现经济的绿色化和低碳化。2024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于印发的《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为产业迈向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了参照。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预计到2025年，我国绿色环保产业产值有望达到11万亿元，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虹口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致力于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方式，着力形成绿色低碳新时尚，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大力发展绿色环保产业，积极推动北外滩“双碳”示范区的建设工作，加快打造绿色低碳的未来城市样板间，推动虹口建设成为“绿色未来之城”示范城区。具体表现为：

（一）绿色低碳发展体制机制日渐成熟

近年来，虹口区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动能，统筹发展与绿色低碳转型，初步建立起推进本区绿色低碳发展的制度框架，并不断加以丰富完善。

2022年8月，印发《虹口区促进碳金融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碳金融领域的企业和功能性机构集聚，助力上海碳金融中心及绿色金融枢纽建设。2023年3月和10月，分别发布《虹口区碳达峰实施

方案》和《北外滩核心区绿色低碳专项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建设“世界级碳中和水岸典范”的目标。2024年4月，以市委市政府赋予虹口“绿色低碳服务”赛道“一把手”工程任务为契机，制定了相关工作方案；6月，出台了《虹口区关于推动绿色低碳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聚焦绿色低碳服务新赛道，推动绿色低碳新模式创新发展。

（二）碳市场交易规模稳步扩大

2008年8月，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环交所）在虹口揭牌成立，成为全国首家环境能源类交易平台。2021年7月，虹口会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联交所），将环交所从花园坊迁址北外滩中美信托大厦，在深化区域性碳交易市场建设基础上，支持其成功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将北外滩打造成国内第一个碳金融中心。

截至2024年上半年，全国碳市场碳配额累计成交量达4.636亿吨，累计成交额268.4亿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已顺利完成两个履约周期建设运行，覆盖年二氧化碳排放量51亿吨，占全国排放总量的40%以上，是覆盖排放量最大的市场。

（三）绿色低碳机构和企业不断集聚

近年来，虹口区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绿色低碳特色园区建设，形成了绿色低碳机构、重点产业和企业的集聚态势。

目前，虹口区域内已集聚700余家绿色低碳机构和企业。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GF60（绿色金融60人论坛）1、绿色技术银行、上海市能效中心（上海市产业绿色发展促进中心）、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中电投绿能、国网英大碳资产、绿水新航、三峡上海院、华东电试院、乾于丰、纬景能源、韦地科技、科源固能等重点机构和企业，为虹口的绿色低碳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初现

近年来，虹口区围绕“产业绿色低碳化”和“绿色低碳产业化”两大方向，依托航运、金融等传统产业优势，积极布局绿色低碳新赛道，并取得丰硕成果。

2022年10月，中远海运重工开始建造12艘甲醇双燃料动力24000TEU（标准箱）的集装箱船；绿色技术银行与马士基集团就绿色甲醇供应签署谅解备忘录，并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23年10月，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上海乾于丰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成功发放了该行的全行首笔CCER（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2质押的数字人民币绿色贷款；12月，绿色金融北外滩论坛开幕，推动绿色金融发展进入新阶段。2024年1月，“北外滩国际航运绿色发展共同体”3在中美信托金融大厦正式成立，标志着北外滩绿色航运发展迈入崭新阶段；北外滩集团与金司南金融研究院达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动虹口区各类可持续和绿色低碳基础设施项目获得国际相关可持续标准认证，极大丰富了虹口绿色低碳新业态。

在今年6月召开的上海国际碳中和技术、产品与成果博览会（简称“上海碳中和博览会”）上，虹口专展区亮相，设立了绿色低碳服务、绿色低碳产业、绿色技术银行等三个展示区，充分展示了虹口区绿色低碳转型先导、示范形象。

（五）加强产学研用平台建设

搭建绿色环保产学研用平台，促进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上海材料研究所等科研院所与区内中小绿色环保企业加强技术合作，发挥标准技术基础保障和引领支撑作用，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推动行业技术创新和管理进步。

2024年4月，北科创生物技术产业园正式揭牌，引进蓝晶微生物、“天工开物”创新孵化中心等入驻，抢抓绿色低碳转型

和循环经济市场机遇，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营造良好的绿色低碳经济发展生态；8月，由上海翼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牵头，联手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顺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共同起草《道路侧电动汽车固定式与移动式混合充电站建设技术规范》，该团体标准预计于2025年6月制定完成，成为虹口低碳企业合作交流成果的又一生动案例。

（六）加大低碳人才培养力度

2017年，与同济大学合作共建同济科技园虹口园，以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等相关院系的科研、人才资源为依托，聚焦绿色低碳领域，包括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双碳科技和循环经济等赛道，积极推动绿色低碳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

与此同时，依托上海市能效中心（上海市产业绿色发展促进中心）、环交所等专业机构，对用能单位、节能服务机构、第三方审核机构、碳交易服务机构等开展培训，为绿色环保产业的发展夯实人才基础。

三、调研发现问题

总体来说，虹口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布局已久、基础良好、前景广阔。但本次调研同时也发现，目前在政策支持、产业集聚、人才培养等方面仍存在着一定的问题和困难，值得关注。

（一）绿色低碳发展的体制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

一是产业划分和统计口径有待细化。绿色低碳产业具有明显的跨领域、跨行业、多元化特征。无论是航运、金融等优势产业，还是数字、生物、储能、监测、认证等新兴产业，都可以与绿色低碳进行跨界联动和融合发展。这就给产业划分造成一定困难，导致行业主管部门界限模糊，企业对部门较多，对后续统计口径也会产生影响。

二是产业规划和配套政策仍需加强。目前，我区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尚未出台，相关的产业政策也零星分散在《虹口区关于推动绿色低碳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虹口区促进碳金融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虹口区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中，缺乏系统性和整体性。绿色低碳服务专项资金也尚未设立。三是产业发展制度性障碍有待突破。目前，全国碳市场涵盖的行业范围、交易品种还比较有限。受政策制度所限，银行等金融机构尚未获得市场准入，无法直接参与碳交易，因此未能发挥出促进碳配额有效定价、增强市场活跃度的重要作用。与此同时，与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息息相关的碳排放核算标准、核查认证、碳足迹管理、ESG（环境社会治理）⁴等相关制度仍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绿色低碳产业的集聚效应尚需进一步提升

一是企业数量规模有待扩张。在市经信委 2022 及 2023 年公布的《上海市绿色低碳服务机构遴选名单》（以下简称《遴选名单》）中，虹口区共有国网英大碳资产、安悦节能、乾于丰等 8 家机构和企业上榜，占总数（215 家）的 4%，单从数量上来看，与浦东（31 家）、闵行（26 家）等区还有一定差距，也低于中心城区的平均数量（11 家）。二是业务覆盖范围有待扩大。绿色低碳服务领域涵盖碳管理、绿色评价、能源审计、节能诊断、节能量审核、清洁生产审核、绿色低碳改造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科技成果转化等多项业务，而我区入选《遴选名单》的企业其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碳管理、能源审计和节能审计三块，其他业务涉及较少，尚未实现全覆盖。三是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尚不突出。本区绿色低碳龙头企业、链主企业、高成长企业相对稀缺，尚未完全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和关键环节耦

合互补发展。绿色低碳企业与同济大学、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等周边高校、科研院所的互动互联还不够充分，产学研深度融合还需进一步发展。

（三）绿色低碳转型的内生动力尚需进一步培育

一是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力度仍显薄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项研究显示，低碳经济至少需要 60 多类核心技术支持，而其中 2/3 的技术国内尚未掌握。由于目前全国碳交易市场和碳税等相关制度尚未健全，行业和企业对实现绿色转型的认识存在不足，加之融资难，企业自主进行绿色清洁技术研发缺乏内生动力，而高校、科研院所关注的前沿科学发展和新技术的试验，短期内也很难形成规模化或商业化的应用，导致低碳技术开发能力相对不足。二是绿色低碳功能性平台布局有待优化。绿色低碳产业发展需要集聚碳交易、碳普惠、碳审计相关领域功能性平台和绿色低碳产业园区的载体平台。目前我区绿色低碳功能性平台机构的布局还不够完善，现有环交所等功能性平台的放大作用还未充分显现，能够协作开展产业技术研发、科技成果产业化和公共服务的创新平台还比较欠缺。三是绿色低碳人才队伍建设仍需加强。绿色低碳产业方兴未艾，职业发展路径多元，相关岗位的市场需求和前景都非常广阔。但受限于人才培养周期相对滞后，目前尚未实现低碳人才大规模供给，导致存量不足，中高级人才和对口专业人才缺口较为突出。此外，低碳人才结构也不尽合理，在具有资深从业经验的低碳行业专家和新从业者之间，缺少中等经验者的过渡。

四、工作建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指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新时代党治国理政新理念新实践的重要标志，是实

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为加快虹口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人大财经委结合本次调研情况，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优化顶层规划设计，加速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一是探索建立绿色低碳产业统计体系。建议参考国家发改委会同九部门印发的《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结合区域发展重点，进一步明确绿色低碳产业边界，解决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普遍面临的概念泛化、标准不一、监管不力等问题，建立起相对统一完善的绿色低碳产业政府分类和统计体系，为绿色低碳产业规划布局、政策制定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二是加强绿色低碳产业规划和政策引领。科学、全面制定本区绿色低碳产业规划，明晰绿色低碳转型路径，为本区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方向指引。结合区情实际，探索将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纳入区域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鼓励各部门协同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加大绿色低碳政策支持力度，系统整合绿色低碳产业政策，为虹口区招商引资设置“产值优先、绿色优先”5条件清单，设立绿色低碳服务专项资金，强化对绿色低碳企业的财政支持和风险保障，降低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本。三是深化绿色低碳发展的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相关市场化机制，深入探索绿色低碳的效益核算、认证评价、信息披露等基础性制度，抢占发展高地。紧密对接本市碳普惠平台，研究建立区域碳普惠机制，选取基础好且具代表性的项目率先打造碳普惠的“虹口样板间”。主动融入国际绿色贸易体系，探索推进碳排放权交易、绿电绿证交易、产品碳足迹评价和标识等市场机制与国际接轨。积极参与

碳核算标准制定，推动脱碳、零碳和负排放技术标准的建立与更新，形成“虹口标准”和“虹口经验”。

（二）深化功能机构集聚，完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一是全力以赴争取中碳所落地虹口。力争中碳所落户虹口，推动中碳所和环交所形成合力，发挥“1+1>2”效应。其中，中碳所专注于承担全国碳交易，加强与国际碳排放市场对接，扩大影响力；环交所利用上海本地碳市场平台优势，进一步丰富交易品种、培育交易主体、做大交易量，二者共同服务全国碳市场发展，协同建设全国统一碳市场。吸引碳核算、碳审计、碳检测、碳评估、碳咨询等领域的专业机构和行业龙头企业入驻，形成低碳产业集聚发展示范，致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碳交易中心、碳定价中心、碳金融中心。二是着力打造绿色低碳全链产业集群。充分发挥北外滩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低碳发展实践区优势，面向绿色低碳重点领域的关键技术和共性需求，鼓励碳排放监测、量化、核查，低碳认证、咨询、培训，碳减排评估、碳足迹评价、碳金融服务、碳资产交易等碳管理服务产业发展。持续引进技术含量高、资源调动范围广、对产业发展有重大支撑作用的重点企业和链主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技术进步和能级提升，构建起一套覆盖面广、整合度高、竞争力强的绿色低碳产业链条。三是推动绿色金融支撑低碳转型。充分发挥本区金融机构集聚的优势，加强创新政策与金融市场工具的协同，探索建立多元化的绿色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票据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多层次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以碳为基础的金融衍生产品创新，研究开展碳质押、碳租借、碳回购等碳现货金融服务业务，研发差异化碳金融产品。

建立绿色金融服务平台，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绿色转型相关活动，加大对中小企业绿色转型的金融支持力度。

（三）强化人才技术引入，打造绿色低碳生态系统

一是探索产业链与创新链的深度融合。面向绿色低碳重点领域的关键技术和共性需求，鼓励龙头企业联动上下游供应链企业、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社会组织等搭建协同创新平台，加快孵化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促进绿色技术转化和应用落地，为促进产学研合作、建立产业链专业化服务体系打下坚实基础。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深度融合、参与构建全球绿色科技创新网络，充分利用全球科技成果、智力资源、数据资源和高端人才等创新资源要素，加强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引领。二是不断丰富和拓展绿色低碳应用场景。加快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6G、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孪生等新一代数智技术在绿色低碳产业的融合应用，促进绿色低碳产业各环节互联互通、资源高效配置。大力推广智能充储放网络、智能车联网、虚拟电厂等创新解决方案，推动构筑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园区、智能制造等绿色化智能化应用场景。三是构建与绿色低碳发展相适应的人才体系。加强绿色人才培养，通过与高校、企业、科研机构等合作，开设 ESG、绿色经济、绿色金融、绿色管理等相关课程，培养具备绿色发展素养和能力的碳标准与计量方法分析师、碳审核师、碳交易师、LEED（绿色建筑）6 认证专家等人才。建立绿色人才柔性引进机制，通过项目合作、技术入股等方式，灵活引进优秀的绿色人才。制定一揽子绿色人才优惠政策和激励机制，为绿色人才提供科研经费、住房补贴、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福利保障，对在绿色发展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进行表彰和奖励，激发绿色人才的

创新热情和积极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名词解释

1. GF60：绿色金融 60 人论坛，是非营利性的国际化绿色金融交流平台，以上海金司南金融研究院为依托，汇聚全球绿色产业领军机构和金融领域资深专家，致力于建设具有公信力与影响力的绿色金融交流平台，共同推动绿色金融创新，服务经济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2. CCER：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指对我国境内特定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效果进行量化核证，并在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温室气体减排量。常见的风电、水电、光伏发电等都属于能够产出 CCER 减排量的项目。CCER 以更为经济的方式，构建了使用减排效果明显、生态环境效益突出的项目所产生的减排信用额度抵消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的通道，成为碳市场重要的组成部分。

3. 北外滩国际航运绿色发展共同体：成立于 2024 年 1 月，主要职责是围绕航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船东需求方、能源供应方、检测认证方、金融支撑方、装备制造方之间的探讨合作，以满足国际海事组织关于成员国在 2050 年前后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温室气体减排战略，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及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战略部署。该组织的成立标志着虹口绿色航运产业生态圈初具雏形，未来将实现区域内产业链各环节主体之间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

4. ESG：环境社会治理，指用于衡量组织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的一套标准，包含三个维度：环境，指组织是否作为环境管理者运作，并涵盖气候变化、温室气体排放、森林砍伐、生物多样性、碳排放、废弃物管理和污染等环境问题；社会，指组织对人、

文化和社区的影响，并关注多样性、包容性、供应链等社会影响；治理，指组织如何被引导，并着眼于公司治理因素，如高管薪酬、继任计划、董事会管理实践和股东权利。

5. 产值优先、绿色优先：开展招商引资过程中，在考虑企业总产值的情况下，进一步考虑单位能耗产值等绿色指标。

6. LEED 认证：绿色建筑认证，由美国绿色建筑协会建立并推行的绿色建筑评估体系。LEED 认证作为权威的第三方评估和认证结果，对于提高开发商的知名度和建筑本身的声誉，节约建筑运维成本，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关于批准《虹口区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 年 9 月 26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姜靖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虹口区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再融资债券额度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虹口区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意虹口区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虹口区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再融资债券额度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虹口区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本区“两旧”改造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房管局局长 潘正旺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本区“两旧”改造工作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市委、市政府对于“两旧一村”改造工作的指示精神，为进一步改善民生，大力推进零星旧改，切实缓解我区不成套职工工房的厨卫合用问题及解决小梁薄板房屋的结构隐患问题，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监督指导下，区更新办、区房管局深入探索城市更新可持续发展模式，着力提升区域整体居住环境品质。

一、基本情况

至2023年底我区还剩余14个零星旧改地块，涉及居民3000余户，面积10.7万m²；剩余待启动改造的不成套职工住宅3.14万m²，居民952户，涉及点位15处，其中小梁薄板房屋0.84万m²，涉及居民286户。

根据年初向区人大承诺的工作目标，今年计划实施城市更新及房屋征收不少于1700户（附件1），面积不少于6.2万m²；计划完成不成套旧住房改造超过9000m²（附件2）。

至目前，零星旧改已启动并完成143街坊（860户）；成套改造已完成广灵一村三期、欧阳路街道祥德路208弄1-16号两处项目签约（5000m²）。

二、工作做法

（一）领导高度重视，形成工作合力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旧改工作，区委书记多次实地调研旧改地块并召开座谈会，重点关注“两旧”改造攻坚、人居保障改善工作，一线办公协调推进政企合作等相关工作。一是建立工作例会制度，由分管副区长定期召开例会，通报、研究、督办各项工作。区长每个月听取工作进度，协调工作难点，强势推进各项工作任务。二是多部门协力共同成立工作专班，各司其职，对项目推进中的重点难点提前制订应对措施，为居民征询创造有利条件。以部门联动形成合力，提升问题解决的效率，以最快速度达成签约比率，对于部分居民的困惑，及时并细致地解答，对于部分因家庭矛盾、财产分割等特殊情况的居民，通过司法部门提前介入的方式打消顾虑，为项目推进“保驾护航”，形成全区“一盘棋”、没有“旁观者”的工作体系。

（二）增强群众参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一是充分保障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在通过多轮次、全覆盖圆桌会等形式，在方案设计、评估公司选取等各环节加大居民参与，提升工作透明度和群众参与度，广泛倾听群众意见。成立居民评议监督小组，对特殊困难认定等工作在居民群众监督下开展。

二是鼓励群众自发参与到各项工作中，

自我服务、相互帮助。居民的心理也从“要我改”的被动心理，向“我要改”“一起改”转变，实现了党和政府工作与群众需求的“双向奔赴”。进一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和人民城市理念。

（三）加强基础治理，提升旧改温度

一是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坚持支部建在基础上。成立临时党支部，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扬“三千精神”，形成“旧改没有旁观者”的工作氛围，坚持把工作做在群众心坎上。各部门各自分工、各司其职、形成合力，真心实意地办好每一件事，赢得群众的信任。

二是坚持群众路线，“用脚步丈量民意”到群众身边。立足工作实际，坚持从点滴做起，把党员家庭、涉老、涉残、涉困等重点人群全部走访到位，耐心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需求和愿望。把群众的愿望和党和政府的政策对接好，整体有序、同向发力，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解释政策，动员居民早签约、多受益。

（四）深化政企合作，加快旧改速度

为解决零星旧改融资问题，我们进一步深化市区联手、政企合作模式，由我区国有企业主导项目融资等工作，地产集团参与143街坊旧改工作。我区虹房集团和城市更新公司按照51%、49%的股权比例设立项目公司。通过持续深化政企合作，积极探索扩大旧改专项资金，多方合力推动零星地块旧改早启动、快启动、出实效，稳步推进城市更新进程。

（五）精细化设计，提升改造成效

一是坚持“一户一方案”。在成套改造项目中，为尽可能提升居民获得感，在逐户排摸的基础上，结合居民提出的意见和需求开展房型设计，通过面积、户型双分组，设计不同房型和面积，尽可能兼顾得益平衡与满足居民需求。

二是提升项目收益。在规划允许范围

内，尽可能优化项目方案，满足原地安置要求，避免因原地无法安置导致的居民得益不均衡，为街道做通居民工作提供保障。对有条件的项目，提供增量房源用于统筹安置本区成套改造项目，为后续难以原地安置的不成套房屋改造创造抽户条件。

三、下一步工作

计划通过房屋征收、腾退更新和成套改造（抽户）等多种方式，一地一策、因地制宜、分类实施推进。

（一）零星旧改方面

广中街道220街坊（398户）、欧阳街道255街坊（129户）已完成意愿征询、张贴公布《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召开一轮圆桌会议，计划10月份作出房屋征收决定。53街坊已明确通过里弄房屋成套改造实施（抽户改造），计划先行实施东侧天主教权属房屋长安里部分（422户），目前“两清”摸底工作已完成，实施方案深化研究过程中。

上述项目共涉及居民949户，完成后将超过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我们将同步推进197街坊（41户）、30街坊（54户）等项目，力争早日启动。

成套改造方面

广中街道同心路209弄42-43号小梁薄板房屋（645 m²，34户）及周边房屋已纳入220街坊城市更新项目，将通过征收方式予以解决。

广中街道同心路990弄1-12号（7862 m²，203户）、同心路961-963号（1400 m²，48户）两处小梁薄板成套改造项目，虽然距离相近，但由于改造条件差异较大，计划优先启动同心路990弄成片房屋拆除重建成套改造项目。该处房屋产权户与公房约各占一半，目前已完成第一轮意愿征询，计划9月下旬启动签约。同心路961-963号因用地范围限制，需进行抽户改造，计划在同心路990弄项目完成签约后启动，

通过现有房源或资金予以安置。

为完成任务指标，计划增补启动中州路123号、125号项目（2872 m²，105户），该项目已初步形成高层方案，如满足审批条件将立即启动签约工作。

四、工作困难

（一）零星旧改方面

一是资金筹措、平衡难。目前我区剩余13个零星旧改街坊，其中：住宅4个，商办2个，其余7个为公益性地块（按计划调整规划用途）。根据初步测算，如果全部通过房屋征收或更新腾退需要219亿元；如通过成套改造需116亿元。目前，工、农、中、交、建以及上海银行等各大银行均已暂停一、二级联动的融资模式，贷款渠道受到严重影响。而社会资金先行进入城市更新的路径又尚未打开。融资难度急剧上升。

二是方案实施难。剩余零星旧改地块中有10个规划用地范围大于零星旧改范围，即使完成改造，规划也无法落地，造成社会、经济效益进一步降低。以公建配套项目47街坊为例，地块规划医疗用地范围包括东侧两栋新里房屋，如一并征收，成本将大大提高。经营性用地项目中有186街坊、207街坊等旧里仅占一小部分，完成征收后，同样无法规划落地，无法按规划出让。

三是风貌保护延续制约多。甄别卸解的规定启动时间点晚，影响土地出让及建设时间，增加了建设成本（资金和时间），容易引发舆情；涉及人文的文物点在实施过程中困难多，“平移”等方案落地难，影响计划实施。

四是群众接受度差。我区根据地块实际情况，灵活采用房屋征收、腾退更新、拆除重建、内部设施改造升级等方式。但目前不同改造方式居民收益不平衡，部分居民对改造方案存在意见、疑虑或不满，对补偿安置期望值较高，增加改造工作的难度。

（二）成套改造方面

一是缺少托底保障。我区正在推进的同心路990弄1-12号成套改造项目共203户，其中产权户占比超过50%，且产权户、租赁户同幢的情况较为普遍，部分产权户居住条件较好对改造并不迫切。根据《城市更新条例》，成套改造征询达到95%后对于租赁户可通过司法程序强制执行，但对于产权户并无强制手段。

二是得益平衡较难。成套改造项目主要为区域内系统房、直管公房混合，系统房部分房屋已成套，因土地权属及出资问题难以进行改造（如祥德路208弄内剩余房屋其中两幢为上海外国语大学产权）。

三是方案无法审批。剩余成套改造项目主要问题为房屋现状压规划道路红线，此类项目改造包括扩建加层、拆除重建等改造方案均无法通过规划部门审批（如中山北一路270号、大连西路195弄等4处）。

针对上述困难：

一是采取多措并举的方式，打通城市更新路径，一地一策实施方式上分类实施灵活运用房屋征收、腾退更新、拆除重建、里弄房屋成套改造等模式。积极探索抽户路径，对于用地条件较差、改造条件较为苛刻的项目，在尽可能安排居民原地安置的情况下，在街道前期分类梳理居民诉求做到“一户一册”，有针对性地探索通过抽户改造模式，寻求解决路径。

二是积极向市有关部门呼吁，允许各区最大限度调整规划，打通融资路径，并研究解决风貌保护制约，加快土地出让和资金回笼。多措并举解决融资困难，多途径筹措资金，通过政企合作、发行债券、引入社会资金参与等方式筹集资金。

三是进一步优化工作方案，将阳光透明理念贯穿各项工作始终，加强沟通与宣传、法律支持监督机制以及媒体协作等营造良好氛围，提升群众对城市更新工作接受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本区“两旧”改造工作推进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 张佳东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的安排，城建环保工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于 2 月-9 月，持续对本区“两旧”改造工作推进情况开展专项监督，现将相关监督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督调研的基本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本次专项监督，根据今年 3 月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主任会议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 2024 年度“两旧”改造工作计划时提出的要求，常委会分管领导先后带队多次赴区房管局、区更新办、各相关街道开展调研，听取零星地块旧改和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推进情况的介绍，全面摸排本区“两旧”改造的工作计划和实际进展情况，认真梳理分析当前本区“两旧”改造工作中的瓶颈问题，共同讨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本次专项监督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聚焦重点深入一线。本次监督重点聚焦“两旧”改造的工作计划、工作制度、标准规范、资金支持、法治保障和风貌保护等六方面内容，先后赴改造项目实地，深入调研零星旧改和旧住房成套改造的推进情况。

二是积极发挥联动效应。为真实掌握“两旧”改造工作推进情况，城建环保工委根据零星二级以下旧里和不成套旧住房

等点位分布情况，加强与四川北路街道人大工委、广中路街道人大工委的上下联动，详细了解相关改造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是充分听取专业意见。召开座谈会，邀请积极助力四川北路街道“两旧”改造工作的“章雷代表工作小组”，从更广范围、更多角度、更深层次掌握情况，研究对策建议，形成监督合力。

二、本区“两旧”改造工作的推进情况

区委、区政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人民宜居安居问题，全区上下同心协力，全力以赴推进“两旧”改造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主要工作如下：

（一）全区上下高度重视，组织推进有序有力

“两旧”改造是本区全面完成成片旧改后的重大民心工程，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多次带队调研走访“两旧”改造区域，并召开专题会议全面梳理重点环节和制约因素，联动会商破解瓶颈，部署推进明确工作要求，推动全区上下进一步坚定信心、下定决心，全力以赴推进“两旧”改造工作。区更新办围绕市委、市政府联合印发的《“两旧一村”改造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的部署和要求，细化分解工作任务，配套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全区“两

旧”改造工作机制基本形成，各项工作全面开展。

（二）属地责任有效落实，配套政策不断健全

一是属地责任有效落实。各相关街道坚持党建引领，统筹各方力量，以“支部+项目”“党建+团队”的形式推进“两旧”改造工作，加强基层党组织的工作覆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群众工作优势，帮助居民树立主人翁意识，培育积极参与“两旧”改造的“主心骨”和“热心人”，有效调动广大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进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在旧住房成套改造方面，各相关街道努力克服专业人员短缺、专业能力不足的问题，成立工作专班，在过去只负责做好群众工作的基础上，从方案设计、房型配对、政策解读等方面为居民提供全面服务保障，使得这项民心工程既有速度又有温度。

二是配套政策不断健全。全市“两旧一村”改造启动后，区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探索相关配套政策的有效实施路径，为改造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例如：在区房管局、区规资局、区建管委、欧阳路街道、虹房集团等多方合力推动下，大连西路35-41号、四平路幸福村270弄1-6号成套改造项目的首批居民成功办理了租用居住公房凭证，克服了验收流程的变革挑战、居民违章搭建的棘手问题、户籍与产权归属的复杂纠纷。为今后深入推进该成套改建项目居民办理售后产权证专项工作提供基础，也标志着这一惠民工程取得了实质性成果。

（三）改造工作全面实施，相关成效初步显现

截至目前，零星旧改已启动并完成143街坊（共860户）；成套改造已完成广灵一村三期、欧阳路街道祥德路208弄1-16号2处项目签约，完成任务量5000m²。从推进的情况看，距离年初向区人代会承诺的

工作目标仍有一定距离（今年计划实施零星旧改不少于1700户，面积不少于6.2万m²；计划完成不成套旧住房改造超过9000m²）。目前，区政府已对剩余地块和不成套旧住房进行全面梳理，形成了全力冲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工作计划。

三、存在的问题

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和相关部门、相关街道大力推进下，本区“两旧”改造工作有力实施，但面对量大面广的改造任务，本区的更新改造工作依然艰巨复杂。主要问题如下：

（一）资金筹措困难进一步加大。资金问题始终是“两旧”改造工作能否顺利实施的关键，也是“两旧”改造工作面临的最大难点和制约所在。当前，“两旧”改造项目普遍存在资金投入大、回报周期长、融资成本高等情况。同时，相关地块项目由于受到房地产市场、历史风貌保护、土地区位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成本收益倒挂问题十分突出，阻碍“两旧”改造工作顺利推进。调研中还了解到，目前，工、农、中、交、建以及上海银行等相关银行均已暂停一、二级联动的融资模式，贷款渠道受到严重影响，融资难度进一步上升。

（二）旧住房综合改造推进难度较大。从基础条件看，区内老旧住房房龄长、违章搭建情况多见、居住密度高、基础结构差，超负荷使用现象严重，改造难度极大。从群众期望看，一些群众强烈期盼征收或协议置换，认为实施房屋改造将导致错失获利更大的征收机会；支持改造的群众也往往有比较高的期望，如一些居民提出，希望不仅增设3—5平方的厨卫设施，而是在居住空间上有更大拓展；个别群众对改造的普惠性和公平性心存疑虑，改造意愿不强。以上均导致部分群众在改造方案、安置方式等方面难以达成共识，影响项目实施，群众工作需要精雕细琢。从方案设计看，

原有每户人家的居住条件和情况各不相同，要满足群众个性化的需求，必须采用“一户一方案”的方式。设计人员想尽办法有时还是无法兼顾建设标准和各方诉求。改造方案需要精益求精。

（三）配套制度措施还需进一步细化落地。调研中，相关负责同志反映，相较于成片旧改成熟的工作模式，当前“两旧”改造主要采取“一地一策”“一事一议”方式推进，全市层面的系统性政策支撑力度仍显不足，覆盖资金筹措、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全过程的管理流程还未理顺，缺乏明确的操作指引，不利于“两旧”改造全面提速。例如：适用于旧住房改造的差异化标准不完备。因房屋建造年代久远、用地范围较小等原因，很多房屋改造后的建筑间距、退让、密度、面宽、绿地率、交通、市政配套等指标难以达到现有标准，关于绿色建筑的光伏设置、节能等要求也难以满足。

四、进一步做好“两旧”改造工作的建议

（一）进一步聚焦瓶颈难点，加大破解力度，推动“两旧”改造项目进度不断提速。一是要积极拓宽资金筹措渠道。针对零星地块普遍面积不大、开发利用价值不高的情况，要在全面梳理分析零星地块旧改任务的基础上，仔细研究相应的动力机制和投入机制，充分挖掘空间资源的潜在价值，加强与市级部门的对接，积极争取市有关部门政策、资金、房源等方面的支持，借势借力推动零星地块旧改工作取得新进展。二是要充分发挥政府统筹带动作用。进一步赋能本区的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实做强各类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增强工作专班的决策和协调能力。全面摸清各类资源项目底数，着力强化资金、资产、资源等要素统筹，通过市区联动、政企合作、改造项目与平衡资源项目绑定等方式，

推进改造项目与平衡资源项目联动，实现资金多元筹措和项目收益平衡，激发优质市场主体和社会资金的参与活力。

（二）进一步优化政策支持，强化工作指引，推动“两旧”改造工作制度不断健全。

一是要积极争取政策支持。聚焦项目实施过程的重点环节、制约因素，以问题为导向，深入总结分析本区“两旧”改造工作实践需求，积极推动市有关部门完善顶层设计、创新固化方法，进一步推动形成精准有效的政策组合，量身定制务实管用的政策工具箱，为改造实践提供长效指南和政策供给。二是要加快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标准规范。积极研究破解老旧建筑更新中，间距、退让、密度、日照、面宽、绿化、交通、市政配套等指标不符合现有建筑规范标准的难题。加强旧住房成套改造设计指引。针对不成套住房改造中存在的户型小、房型多、难匹配的问题，研究出台住宅房型设计指引，对项目设定统一的底线控制要求。

（三）进一步坚持统筹兼顾，强化示范引领，正确处理好风貌保护与“两旧”改造的关系。

一是要坚持以用促保。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统筹好风貌保护与民生改善、区域转型升级、建筑活化利用的关系，既保留保护历史风貌，又最大程度地促进民生改善、地区发展。要加强与市有关部门的工作对接，进一步细化明确旧改地块范围内保留保护的主体和标准，探索和创新保留保护建筑的活化利用方式，结合地区发展导向、功能定位和产业配套，优化空间结构，强化功能统筹。以活化利用促进持续有效地保护，既更好保护和呈现历史建筑的历史文化价值，又做到经济、可行，充分体现建筑本身的使用价值。二是要强化示范引领。深入剖析不同类型的先行案例，总结提炼、优化提升历年风貌保护和改造实践中所获得的经验，借鉴兄弟区先进经验，积极探索新机制、新模式，加快重点项目推进。

要充分发挥头部重点项目的牵引作用，打造面上引领的示范亮点，形成一个带动一批的格局。

（四）进一步强化共建共享，做好群众工作，努力凝聚社会共识和力量。一是要在加强市场化运作机制上多研究，推动各类主体在改造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鼓励更多有实力、有品牌、有经验的企业参与“两旧”改造实践。积极用好第三方专业力量和专家智库，强化智力驱动保障。深入挖掘现有空间资源的潜在价值，探索通过拆落地重建、加层改造、适度调整局部地区容积率等方式，努力在建筑面积和居民获益方面做增量，尽可能满足居民的合理诉求，增加其实际获益，同时保障参与企业有微利，激发社会主体和居民参与旧住房综合

改造的积极性。二是要在抓好群众工作上出实招，积极争取群众支持配合。加强“两旧”改造与基层社会治理、群众自治机制建设、社区治理能力提升的有机结合，推动更多资源力量向基层倾斜。壮大骨干工作力量，健全群众参与改造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化渠道，全面推广阳光公开机制做法，做好政策宣传解释、意愿征询、签约推进、纠纷调解等工作，切实保障群众的选择权、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要积极搭建沟通议事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主动了解、及时响应群众诉求，充分汲取群众智慧，促进形成共识，使改造工作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本区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吴大庆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本区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2023 年 5 月 21 日，习近平总书记给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垃圾分类志愿者回信，对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提出殷切期望。一年来，虹口区牢记嘱托，认真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综合施策，切实提升垃圾综合治理实效。2024 年上半年，全区干垃圾日均产生量 404.01 吨，湿垃圾日均产生量 258.41 吨，可回收物日均产生量 197.81 吨，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53.03%。2024 年上半年在上海市各区、各街镇以及重点公共机构和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排名中，位列全市第二。

一、2024 年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

1、虹口作为“垃圾分类工作就是新时尚”首提地，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区分减联办加强合力，区绿化市容局牵头切实履行区分减联办职能，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区发改委制定并印发《虹口区绿色低碳服务“一把手”工程 2024 年工作要点》。区商务委与区内商场、菜场等市场主体分别签订“虹口区农贸市场、商场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告知承诺书”。区教育局编制形成我区“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强化培训指导，落实规范管理，

精心研发垃圾分类系列精品课，融合活动、竞赛、微课、闯关、乐评、推广等多种形式。区生态环境局夯实监管职能，持续推进可回收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工作。区文旅局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从源头上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区卫计委对区属医院开展专题培训、做好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跟踪。区市场监管局加大对餐饮服务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管理工作，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区国资委督促城发公司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区规资局结合“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将垃圾厢房改造等实项目纳入 2024 年项目清单表，统筹考核实施。区城管执法局上半年共检查单位 1 万 4 千余家，发现问题并责令整改 1400 余起，立案查处 800 余起，处罚金额 18 万余元，并探索应用物联网技术加强对小区居民生活垃圾投放行为的监督与规范。区机管局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在党政机关牢固树立垃圾分类意识。区城运中心落实网格化管理工作，要求各街道网格巡查员加强对垃圾分类有关事项的巡查。各街道积极落实属地责任，发挥党组织核心作用，形成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志愿者、社会组织等“多位一体”协同推进模式。

（一）落实法定职责，健全完善垃圾分类管理机制

1. 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区分减联

办牵头继续强化垃圾分类考核内容的解读和培训工作，编制虹口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月报告；各街道坚持对标对表，加强管执联动，加大考纲内容培训力度，摸清问题底数，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各街道落实属地责任，加快推进示范居住区建设，切实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2024年，区分减联办对全区各街道约720个居住区、约300家单位、8个可回收物中转站每月开展一轮次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的全覆盖检查指导，共计7轮；以及对各街道约220条道路（段）每两月开展一轮次全覆盖实效检查指导。全年居住区平均达标率为97.86%，单位平均达标率为98.93%。

2. 完善全程分类管理体系。全区深入实施《上海市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工作方案》，至2025年，全区将有序推进建设61个精品示范区，更新1000余个投放点，建成2座示范型中转站（嘉兴路街道、曲阳路街道可回收物中转站），升级45座中转设施，创建1条智慧收运模式示范路线，系统提升群众分类便利度和资源化利用效能。全区有害垃圾暂存点2座，分别位于川北街道、江湾街道，根据本年度规范建设1座标准化有害垃圾中转站的实施计划，现阶段正在开展点位选址工作，下阶段拟根据市局关于有害垃圾中转站相关规范要求，启动实施标准化有害垃圾中转站的建设工作。全区建立区领导“包保”制度，分包街道统筹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各街道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全面落实垃圾分类工作职责。全区严格对标2024年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效考评办法，定期开展常态化全覆盖检查，做到日查日报、月评月考。

3. 加强属地管理责任。各街道积极履职，引导居民参加垃圾分类。引入具有无接触投放、亲子洗手池、夜间照明、消毒除臭系统等功能的智能垃圾箱房，细分可

回收垃圾和有害垃圾投放类别，有效提高垃圾分类便捷性，促进垃圾再生利用。例如嘉兴街道的瑞二小区、中信和平家园，欧阳街道的绿洲紫荆花园，北外滩街道的临江大厦等等，将“人民愿景”成功转化为“社区图景”。

（二）创新工作举措，数智赋能提升垃圾分类实效

1. 以点带面，打造居住区精品示范。以建设基层示范亮点为目标，指导推进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居住区建设工作，优化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投放环境对常态长效管理的支撑，形成“以点带面”示范效应。2023年共完成20个精品示范居住区、29个生活垃圾房标准化改造，2座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的建设，以点带面引领全区垃圾分类。2024年上半年，全区共建设20个精品小区（1类），目前正处于市级验收阶段。

2. 创新应用，提高垃圾分类认知。基于5G、视频等技术，打造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实效监督平台，实现闭环智能管理体系和全天候在线监测。健全完善本区居民区两网融合全覆盖收运体系，通过感应摄像头和语音提醒系统，打造不分类行为“云劝导”、收集容器满溢预警、小包垃圾自动识别等场景。如广中路街道坚持“问需于民”，合并新建灵新小区的垃圾房，扩大单个垃圾房容积量，推进硬件改造升级，科技赋能源头分类监管。

3. 资源利用，提升智慧化管理水平。积极运用智能垃圾箱房建设、积分激励机制、商户自治管理等创新性、科技化、智慧化举措，提升垃圾分类自律性。全面完成可回收物服务点、中转站“沪尚回收”标识更新，固化居民区可回收物服务点，提升可回收物体系服务品质。加快塑造“高标准建设、高水平服务、高效率运营”的可回收物体系形象面貌，显著提升智慧化管理水平。我区结合垃圾房、市民驿站等

灵活设置惠民回收服务点，继续在广中街道等打造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补充现有的可回收物回收体系。

（三）注重理念培育，全力厚植绿色低碳生活根基

1. 党建引领，激发低碳生活基层活力。全区各街道通过党建引领，用好特色平台，自主发挥党建品牌项目优势，调动社区居民参与热情，全面推进党建引领、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的工作模式。各级分减联办每周召开例会落实具体工作，居民区发挥“党建引领，三委联办”的平台优势，发动广大居民自觉践行低碳生活新时尚，积极构建各层级、各群体全覆盖的多元治理格局。例如嘉兴街道探索“三级管理、分类巡查、监督整改、分析评价、志愿者培养”工作机制；北外滩街道“三亮”（亮身份、亮成绩、亮承诺）工作法；四川北路街道“扫街”“扫楼”等基层治理叠加垃圾分类工作，使居住区和单位实效测评达标率逐渐提升到95%以上，逐步形成了良性全覆盖的面上效应。

2. 群策群力，社区协同宣传低碳理念。依托1个区级垃圾分类科普驿站、8个街道宣讲分团，共同构建“1+8+X”的工作格局。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市民身边的科普阵地，分层分类建设上海碳秘馆、嘉兴路街道市民驿站，一体推进知识普及、互动体验、艺术宣传、创意大赛，引导培养绿色低碳环保的生活好习惯。积极开展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志愿者作用，全力构建人人参与、负责、奉献、共享的城市治理共同体。自2023年以来，虹口区垃圾分类科普馆开馆以来，接待团队参访161支，成为了虹口区的垃圾分类会客厅。结合新媒体、短视频推进全区科普馆品牌打造，搭建“行走的阵地”“活动的讲台”“身边的科普”，让市民切切实实体验垃圾分类的益处。2023年嘉兴路街道常规举办低碳时尚节，并获评2023年

澎湃城市更新大会“可持续发展运营案例”；嘉兴路街道选送的《打造低碳生活新时尚实践区，着力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环境品质》被评为2023年度虹口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实践创新成果“十大品牌案例”。

3. 用心用情，不断丰富低碳生活工作成效。全方位宣传垃圾分类管理成效，推进垃圾分类进一步深入人心。2024年上半年，全区发放各类垃圾分类宣传折页29万张，海报3万张，冰箱贴2万份，标识1.2万张。同时依托垃圾分类科普馆，开展环保小课堂15场、进公益寒托班宣讲8场、科普进社区18场、各类垃圾分类主题活动9场、科普影院143场、共计223场不同形式的宣传活动，发动参加人数2746人次持续开展宣传科普教育。2023年举办“引领低碳生活新时尚，争做文明有礼虹口人”——虹口区垃圾分类创意大赛启动暨垃圾分类“十佳”典型颁奖仪式、垃圾分类引领低碳生活新时尚”暨《上海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四周年宣传活动；2024年5月与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市政协人资环建委、市分减联办、市委社会工作部举办“分类新时尚低碳共践行”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活动后邀请市领导参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可回收物中转站以及虹口区嘉兴路街道瑞虹二期小区。

二、目前存在的问题

一是要进一步做实联办成员单位的协作机制，重点任务相关的职能部门务必牵头落实好分管领域内的垃圾分类工作，扎实助力各街道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区财政局完成市级各级各项任务指标硬件改造；区商务委要加强对菜场垃圾分类、规模化菜场湿垃圾就地就近处置设施设备的监管，促进大型商场、菜场等区域的源头减量；区城管执法局要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加大社区执法监督力度，针对市民的执法

监督体系并不完善，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区规划资源局要结合全区的开发建设实际情况，尽量强化中转站以市政用地形式保障，助力可回收物回收体系的稳定运行。

二是要进一步对标市级标准落实区级检查100%全覆盖。目前我区市属高校和大型市级机关因性质特殊，区级检查难以覆盖，日常的实效测评中检查人员不方便进入，垃圾分类推进过程中问题难以得到及时发现、及时整改，最后短板问题直接暴露在全市分类实效测评体系中。

三是要进一步提高市民对垃圾分类的支持度。比如在居住小区投放精细化管理方面，从硬件上看，全区有89个居住区受客观条件制约，未能设置固定式垃圾厢房，临时投放点位容易产生小包垃圾，对小区生活环境造成污染，也不利于市民垃圾分类的习惯养成，还需要一小区一策，结合美丽家园、城市更新，逐步研究解决固定厢房落地方案。从软件上看，个别小区生活垃圾投放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优化，未充分考虑居民实际需求和保洁作业力量，物业管理措施没有直接跟上，造成小区小包垃圾落地、分类实效不佳、投放点周边环境脏乱等现象时有发生。又如在沿街商铺分类管理方面，普遍存在宣传告知力度不足、分类实效欠佳的问题，在全市实效测评中，“市民知晓率”（指市民、员工在现场问询中，表示不知晓或者答错垃圾分类要求），我们区的得分明显低于全市平均分。

四是要进一步突破分类体系发展遇瓶颈。虹口地处中心城区，土地资源有限，可回收物中转站存在选址难、场地不固定、邻避效应等困难，基本勉强应付市级测评考核，实际使用功能不足。比如在资源化利用方面，可回收物回收体系稳定性不足，不少中转站、集散场土地为临时租用，产生的市民投诉较多。在群众诉求信访意见的解释宣传不到位，导致群众产生误解和

质疑，影响垃圾分类意识的形成，也在可回收物设施落地上形成困境。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区分减联办立足《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研究市分减联办下发的2024年工作方案、2024年综合考评体系，聚焦各类示范创建标准，明确任务目标，清晰时间节点，细化问题清单，全力以赴推动新一轮垃圾分类工作。

一是进一步强调法定职责，落实履职工作。进一步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平台作用，明确、落实各部门、各街道管理职责和协作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强化条督块管，以“提升标准、提升品质、提升能级”为重点，系统推进垃圾分类向纵深发展。

二是进一步落实源头减量，优化投放点位。按照《虹口区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工作方案》，聚焦各类示范建设，明确任务目标，清晰时间节点，推动新一轮垃圾分类升级管理工作。全面梳理源头分类投放点的投放环境，因需制宜推进262个投放点进行微更新改造，完善遮阳防雨和照明等装置。

三是进一步引导分类，投放推进示范小区、集散场建设。以建设“五个一批”示范亮点为目标，加大投入力度，以精品小区建设为抓手，推进生活垃圾房的标准化改造，按照“一小区一方案”因地制宜做好基础设施提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造经验，提升源头分类投放环境。在嘉兴路街道打造太平桥支路示范型集散场，融入科普教育基地功能，将点位纳入虹口区生活垃圾分类科普路线，进一步提升示范效应。

四是扩大志愿服务内容，促进市民习惯养成。各街道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支队，开展多层面、密集型的宣传动员，参与“随手拍、随手改”、“百、千、万”志愿服务百日行动，营造每月都有集中宣传

的浓厚社会宣传氛围。叠加数字赋能，助力街道建设垃圾分类智能场景应用，如小包垃圾落地、垃圾桶满溢、不分类投放行为等，再造垃圾分类管理流程，加大对常态长效管理的支撑力度，促进市民分类习惯养成。

五是打造样板区域，提升市民获得感。继续重点推进 29 个精品示范居住区的建设，以及 24 个惠民回收服务点的设立，以点带面，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以《上海市生活垃圾精细化分类样板区域建设工作要点》为蓝本，打造四大纪念馆、鲁迅纪念馆成为精细化分类样板区域，同时积极对接区教育局，将海绵校园虹口区二中心小区创建成无废校园，积极对接区体育局开展无废赛事，进一步营造全区无废细胞建设的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名词解释

1、数字赋能：根据《上海市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沪分减联办〔2024〕1 号），在垃圾分类工作中，数字赋能包括源头管理、收运作业监管、分类品质追溯等。

2、源头减量：根据《上海市 2024 年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沪分减联办〔2024〕1 号），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化是指在生产、流通等过程中避免和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以及采取适当措施使废物量减少（含体积和重量）的过程，如加大对菜市场垃圾分类、净菜上市和“减塑”等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大对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多种规格包装袋和可循环使用包装袋等绿色包装选项、运用计价优惠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环保包装等方面的检查督导等。

3、无废细胞：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无废细胞”建设评估管理规程（试行）〉》《上海市“无废细胞”建设评估细则（2023 版）》的通知（沪生建办〔2023〕14 号），无废细胞是指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等工作绩效突出的社会生产生活各类组成单元，包括但不限于机关、工厂、工业园区、企业集团、社区、校园、商场、餐馆、酒店、景区、医院等。

4、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是指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量和进入专用设施处理的湿垃圾量在生活垃圾总量中的占比，即（湿垃圾量 + 可回收物量）/ 生活垃圾总量（即干垃圾量 + 湿垃圾量 + 可回收物量）。

关于本区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推进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 张佳东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落实《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情况专项监督的工作方案》相关工作要求，上下联动做好专项监督和专题询问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在分管领导的带领下，于7月至9月，对本区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推进情况开展专项监督。现将监督调研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监督的基本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对本次专项监督高度重视，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对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开展专项监督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专项监督工作方案，成立了由常委会分管领导、城建环保工委委员、雷国兴代表工作小组组成的专项监督组。7月1日，区人大常委会召开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专项监督启动会，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海龙出席会议并就做好专项监督工作提出要求。本次专项监督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聚焦重点，持续监督。垃圾分类既是一场攻坚战，更是一场持久战。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久久为功、积极作为，在连续五年对本区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监督的基础上，结合本市2023年底发布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2.0版的工作目标和要求，重点聚焦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政府监管和社会共治等情况，全面开展监督

调研。同时，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去年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持续开展跟踪监督，推动本区在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上有力有序、层层加力，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二）各方联合，务求实效。针对垃圾分类监督管理涉及范围广、单位多的问题，联合社会委、预算工委，按照自身职责，前往各监督联系部门，对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垃圾分类场景建设和应用、专项资金绩效评估等开展针对性地监督，凝聚人大监督工作合力。促进相关政府部门加强各自领域行业监管，加大对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力度。

（三）广泛发动，汇集民意。充分发挥雷国兴代表工作小组密切联系社区的优势，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召开专场座谈会，分别听取可回收物回收企业、居民、志愿者、环卫工作人员等各方意见，纳民意集民智，体现代表资源凝聚的合力价值。积极开展明察暗访，深入居民区、沿街商铺、可回收物中转站、学校、商场、办公楼、餐饮店等单位 and 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总结经验做法，剖析困难问题。同时，针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交流反馈，推动问题及时整改，彰显人大监督刚性。

二、本区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推进情况

通过专项监督，专项监督组感到，在

区委的领导下，在区政府及其相关工作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在全区广大市民群众的积极参与下，本区的生活垃圾的相关制度规范不断健全，管理运行机制逐步完善，共治共管的成效得以显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持续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虹口得到较好落实和推进。在最近三次全市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效测评中，虹口区也始终名列前茅。主要成效如下：

（一）工作机制不断优化。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强化组织统筹，充分发挥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构建全区“一盘棋”的管理格局。对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有关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区实际，配套制定《虹口区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工作方案》

《虹口区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各项考核指标，深化协同联动，推动责任逐级落实。各街道认真落实属地责任，结合全国文明城区创建等重点工作，紧盯垃圾分类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日常管理、执法整治、社区自治、社会共治等各项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垃圾分类实效水平。以江湾镇街道为例，针对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中暴露出的问题，开展“拉网式”全覆盖复查，对小区内产生的个性问题形成“一小区一整改方案”，由居民区党组织牵头对问题整改进行督办，积极补齐短板，并与区绿化市容局积极沟通，进一步优化收运模式，取得明显成效。在全市考评中，排名从 2023 年上半年的全市第 138 名（全区第 8 名）提升至 2024 年上半年的全市第 14 名（全区第 1 名）。

（二）“无废城市”建设有力推进。区政府及各相关职能部门以“无废城市”建设为抓手，坚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相结合的原则，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监管职责，

制定《2024 年虹口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方案》，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按要求落实分类管理，不得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

（三）数字赋能积极探索。区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积极探索“科技+管理”长效机制，在有条件的居住区分类垃圾厢房、分类投放点位加装“实时监控、满溢提示、同步报警、除臭消毒、视频取证”于一体的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并接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系统，实现“发现—派单—整改—销项”闭环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管理能级。

（四）源头减量持续推进。区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努力推动生活垃圾在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的减量化。与区内商场、菜场等市场主体分别签订“虹口区农贸市场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告知承诺书”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明确工作目标，督促菜场、商场严格按照标准全面推进减量工作；将“限塑”“垃圾分类”工作作为落实上海市“菜篮子”区长负责制考核中重要抓手；指导虹商集团三角地虹湾菜场以及广粤菜场、沪陵菜场等民营菜场因地制宜配置湿垃圾就地处置设备，进一步提高湿垃圾处理效率，实现就地减量；积极鼓励与倡导区内标准化菜场通过专柜等形式推行“净菜”上市，着力从源头减少垃圾的产生；督促区内电商企业站点对商品实行原装直发、包装简发，推动“得物”等本区电商平台按照包装物绿色环保要求标准，落实本市可循环包装应用试点工作，实现电商快件包装的源头减量。

（五）精品示范持续打造。按照“精分类、硬件达标、环境美观、便民惠民、智慧管理、绿色引领”的原则，努力加快生活垃圾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投放环境对常态长效管理的支撑，

形成“以点带面”示范效应。2023年共完成20个精品示范居住区的创建、29个生活垃圾房标准化改造,2座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的建设。2024年截至目前,共完成20个精品示范居住区的改造,目前正处于市级验收阶段。涌现了一批硬件精良、环境宜人、特色鲜明的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例如:嘉兴路街道瑞虹二期居民区积极探索人居环境与绿色低碳的深度融合,从设计阶段起居民共同参与,按照业主们的真实需求,打造智能垃圾箱房,对生活垃圾4大类11小类进行精细分类,提升居民分类投放的自觉性,更加有利于回收和下游处置企业对生活垃圾(可回收物)进行资源化利用及处置。同时,在箱房周边配置休闲座椅、景观池、垂直绿化、亲子洗手池等设施,营造绿色低碳浓厚氛围,打造社区靓丽风景线。

(六) 宣传发动持续深入。依托1个区级垃圾分类科普驿站、8个街道宣讲分团,共同构建“1+8+X”的工作格局。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普及,推动生活垃圾分类“进社区、进学校、进医院、进机关、进企业、进公园”,全方位宣传垃圾分类管理成效,形成社会各界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市民身边的科普阵地,分层分类建设上海碳秘馆、虹口区生活垃圾分类科普馆,一体推进知识普及、互动体验、艺术宣传、创意大赛,引导培养绿色低碳环保的生活好习惯,推进垃圾分类进一步深入人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充分肯定本区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取得成效的同时,也要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对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对照《上海市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工作方案》的新要求,对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更高期待,本次专项监督发现还有以下问题需要解决:

(一) 垃圾分类指导员(部分人员)工作模式有待进一步转变。目前,本区已基本建立“垃圾分类指导员指导居民投递”的管理模式,通过现场指导与监督,促进居民分类习惯的养成。然而,实际工作中,由于指导员普遍由物业保洁员担任,部分垃圾分类指导员仍然沿用初期的服务化模式。此举虽看似提升了分类效率,实则削弱了居民的自主分类能力,容易造成部分居民产生依赖心理,不利于居民习惯的养成。另外,还存在个别物业服务企业在与其雇佣保洁员进行薪资协商时,将分类指导员补贴资金作为保洁员工资的组成部分,使补贴资金失去了应有的作用。

(二) 源头减量有待进一步深化。检查中发现,在大型商场、超市,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袋购物总体落实情况较好,但是在菜市场、沿街商铺,免费提供一次性塑料袋的情况依然较为普遍。部分商品过度包装现象仍然存在。部分菜场湿垃圾就地处置设施因湿垃圾产出量无法满足设备运作、运营成本高、处理异味大、环保难达标等原因,设备处于停置状态,源头减量效果不佳。

(三) 可回收物回收网络建设有待进一步破题。一是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对照高品质示范型中转站的要求,目前全区各街道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普遍面临场地不固定、面积偏小、实际使用功能受限等困难,在旧改待出让空地以及租借场地建设临时性中转站,尚未达到市里要求的一定比例的用地形式保障要求(该要求作为考核指标)。二是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的主渠道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当前,本区的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主要由两种模式组成:一种为智能回收服务企业,主要通过在社区设置智能回收箱,辅助以“互联网+回收”收运模式;另一种主要以线下回收服务为主,根据需求设计提供

多种回收服务模式。这2种模式对大件垃圾、低价值可回收物及需上门回收废旧物品等均显服务能力不够。

（四）可回收物精分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工作方案》，进一步推动重要公共场所生活垃圾精细化分类，有的居住区积极与可回收物主体企业合作，试点投放可回收物“五精分”智能回收箱（“五精分”即：玻、金、塑、纸、衣等五类可回收物）。目的在于通过科技赋能，实现可回收物的精准分类与高效回收。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平台出于工作的便捷性，未对投放是否分类准确进行识别，不能及时纠正居民误投、混投的问题，导致精分失去应有的效果。

（五）执法监管实效有待进一步提升。调研中，居委、物业等普遍反映，执法部门对于不分以及乱投放的做法缺少相应的处罚（教育）措施。对违反垃圾分类的个人处罚（教育）仍然较少，感知度不明显，无法有效起到刚性约束和案例警示教育的作用。同时，虽然各居民区的投放点位正在积极安装智能监控设备，加强对源头分类投放行为的监管，但是相关数据信息仅在街道和区级的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进行流通，尚未打通与“智慧城管”系统的连接。

四、相关工作建议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重要回信精神，进一步改善虹口人居环境、提高城区管理精细化水平的重要手段。区政府及其相关工作部门要持续用力、精准发力，不断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新时尚”在虹口再出新成效、再上新台阶。为此建议：

（一）聚焦责任落实，凝聚生活垃圾分类强大合力

一是要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联席会议要充分发

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谋划和协调推进功能，及时研究和回应基层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肩负起法定责任，将垃圾分类作为行业管理和考核内容，切实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垃圾分类”要求，加强对基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协调推动破解有关困难和问题，避免依赖考核抓工作。二是要进一步强化基层治理。充分发挥基层社区党建引领作用，完善居委、业委会、物业、业主“四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夯实管理基础，深化垃圾分类和社区自治的双向促进。注重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加快形成更多示范亮点，打造精细化分类样板，积极为全市垃圾分类工作贡献虹口智慧和方案。倡导全社会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二）聚焦群众需求，提高市民分类投放的便捷度和感受度

一是要坚持从群众需求出发，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坚持“一小区一方案”，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居民实际需求，切实做好“定时定点+误时投放”模式的设计，合理安排投放时段、投放容器、收运频次等，为居民分类投放提供便利。对照精品示范居住区创建的标准，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完善硬件设施升级改造进度，确保洗手、除臭、遮雨、照明等设备100%配置，切实提升垃圾投放的便利性和垃圾箱房环境卫生水平。二是要加强政策激励，推动物业企业落实法定责任。进一步完善物业达标奖励和惩罚机制，将压力和动力有效传导至物业企业，充分激发物业企业的积极性，推动物业企业依法落实管理责任。

（三）聚焦破解瓶颈，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一是加快构建完善可回收物回收体系。通过政策引导、行业整顿、强化管理等措施，建立多方得益的运行机制，促使其规范化、规模化，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要持续推

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与信息技术融合，引导相关行业向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促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模式由线下向线上线下结合转型升级，切实增强可回收物投放、交售的便捷性。同时，在用地规划、交通运输等方面予以相关企业支持和保障，对照《上海市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和运营管理导则（2024版）》（沪绿容〔2024〕304号）的要求，加快推进可回收物“点、站、场”的提升改造，有效建立运转完备、运作规范的可回收物回收网络。二是要深入推进源头减量。坚持节约优先，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从生产端、消费端减少垃圾来源，推动辖区内的生产企业和快递企业包装“瘦身”，通过检查指导，遏制商品的过度包装，加大可循环快递包装等绿色产品的推广力度。要持续做好限用一次性用品工作，相关政府部门要对餐饮外卖平台、旅馆经营等行业加强监管，监督企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要研究破解湿垃圾就地就近处置难题，针对处置设备运作中出现的“吃不饱”、环保不达标等问题，在科学性、环保性、可操作性以及区域统筹等方面进行再评估，研究新出路。

（四）聚焦习惯养成，持续加大宣传引导和执法力度

一是要持续加强宣传引导。在注重常态化宣传的同时，针对生活中容易出现混

淆的垃圾类别，重点加大相关分类知识的普及度。针对分类自觉性差、参与度不高、归属感不强等人群，坚持反复上门劝导教育，就具体的法规条款、分类知识等内容进行深入细致地宣传、解释和说明，持续抓好市民群众的习惯养成。要兼顾正面宣传和反面警示，拓展渠道曝光反面案例、直面问题所在，增强广大市民参与垃圾分类的自觉性、成就感和责任感，让垃圾分类从“新时尚”变成百姓日常“好习惯”。同时，建议在下阶段工作中，逐步引导各居民区的垃圾分类指导员做实监督的职责，将工作重心从原本的主动帮助居民分类，调整为督促辖区内的居民正确投放，更好地营造生活垃圾分类“人人有责、全民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二是要切实加大执法（教育）力度。针对执法监管中存在的行政成本相对较高的问题，坚持科技赋能，找准大数据与生活垃圾管理的契合点，加快打通条块限制，推动生活垃圾管理数据汇集、系统集成、联勤联动、共享开放。积极拓展“非现场执法”场景运用，健全垃圾分类违规事件的发现处置机制，通过上门教育和案例警示，切实发挥法律的威慑作用。努力实现对生活垃圾全时域、全过程监管，全方位提升垃圾分类投放、收运精细化管理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本区各街道垃圾分类市考核情况对照表

2023 年上半年			2023 年下半年			2024 年上半年		
市排名	街道	分数	市排名	街道	分数	市排名	街道	分数
30	嘉兴路街道	96.93	13	凉城新村街道	97.65	14	江湾镇街道	98.19
35	凉城新村街道	96.86	18	北外滩街道	97.49	16	北外滩街道	98.18
45	四川北路街道	96.54	22	四川北路街道	97.23	31	嘉兴路街道	97.77
62	北外滩街道	96.24	23	嘉兴路街道	97.23	44	欧阳路街道	97.6
92	广中路街道	95.69	47	江湾镇街道	96.67	105	四川北路街道	96.6
95	曲阳路街道	95.67	50	曲阳路街道	96.65	141	凉城新村街道	96.03
96	欧阳路街道	95.66	51	欧阳路街道	96.63	145	广中路街道	95.96
138	江湾镇街道	95.03	100	广中路街道	95.89	157	曲阳路街道	95.72

关于本区科普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科经工作党委副书记、区科协常务副主席 姚 正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近年来，虹口区科普工作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的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聚焦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创中心建设，坚持服务大局、推动创新发展，坚持统筹协调、树立大科普理念，坚持价值引领、引导社会风尚，公民科学素质稳步提升、创新创业氛围更加浓郁、科普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区域科普特色进一步凸显，科普工作为虹口区加快建设中国式现代化重要展示窗口做出积极贡献。

2024年中国科协公布的第十三次中国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结果显示，虹口区具备科学素质的公民比例已跃至30.0%，较第十二次调查（2022年）结果增长1.8个百分点，比全市平均水平高2.61个百分点，位居全市第六位。近年来，虹口区科协获得“上海市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全国科普日活动优秀组织单位”“上海科技节先进集体”“上海市科普教育创新奖”优秀组织单位等称号，先后获得“上海市科普教育创新奖”科普管理优秀奖一等奖2次、

二等奖3次。虹口区科普特色工作得到广泛认可。

一、科普工作进展及成效

虹口区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按照本市和本区科普规划任务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推动全区科普事业呈现高质量发展良好态势，取得积极成效。

（一）加强统筹协调，构建立体化科普工作机制

虹口区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上海科普条例》，对照国家和市级科普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划计划，将科普工作纳入《虹口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每年制定科普工作计划，加强对全区科普事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形成立体化科普工作推进机制。

1. 强化党建引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建带科建，促进各项工作深度融合。面向社区、科技园区等基层一线，通过党群共建、阵地共用、资源共享，推动优质科普资源下沉延伸，注重在资源内容上提升专业度、在科普形式上提升趣

味度、在阵地覆盖上提升融合度，为群众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技类公共服务产品。

2. 加强部门协同。充分发挥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的协调作用，激发各成员单位在科普工作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构建良好的部门协作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召集各成员单位召开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聚焦科普主题，抓部署、抓推进、抓实施，在科普设施建设、活动举办、内容创新、品牌打造、人才培养等各个方面，统筹协作，加强配合，形成科普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发挥自身优势，组织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基层组织、科学共同体、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科普工作，面向基层、服务民生，开展各具特色的群众性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活动，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3. 促进四级联动。着力优化市、区、街道、居委“四级”联动机制，构建全域覆盖、上下协同的科普工作网络，推动科普工作网络化、体系化。一方面，积极承接国家和市级优质科普资源落地，提升区域科普能级，近年来先后参与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上海赛区活动、上海市国际自然保护周、上海市科普讲解大赛、长三角一体化“科普动起来”家庭创新制作大赛、长三角地区科普漫画大赛等市级以上科普活动。另一方面，持续探索新时代党建引领下的基层科协工作有效路径，因地制宜推广“社区书院”基层科普服务模式，将科普资源因地制宜转化成适合基层需求的内容和形式。目前，全区8个街道都已实现“社区书院”实体化运营。其中，北外滩街道、欧阳路街道、凉城新村街道被评为上海市社区书院建设示范引领单位，四川北路街道获评“特色发展单位”，嘉兴路街道、江湾镇街道的“社区书院”获

评上海“最具人气社区书院”称号。

（二）坚持以人为本，实现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提升

聚焦青少年、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社区居民等重点人群，强化科普在终身学习体系中的作用，加强分类指导和精准施策，以重点人群带动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水平持续提升。

1. 加强科学教育，激发青少年科学兴趣和科学梦想。以落实国家“双减”政策为牵引，以激发青少年科学兴趣和科学梦想为宗旨，做好科学教育加法，不断提升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普艺术展演、小小科普讲解员大赛等活动的规模和影响力，全区青少年科学素质稳步提升，获得全国和市级创新大赛奖励数量处于全市领先水平。例如，在2024年第39届上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虹口区总计获得一等奖29项、二等奖75项、三等奖121项、专项奖59项，虹口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和上海市复兴高级中学获得优秀组织单位表彰；3个项目推送全国创新大赛，包括2项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全市共25项）和1项科技辅导员科教创新成果（全市共15项）。在第21届上海市百万青少年争创“明日科技之星”活动中，虹口区共摘得4项“明日科技之星”桂冠。

2. 提升在职人员科学素质，建设高素质劳动大军。强化职业技能、干部教育培训中的科普，弘扬工匠精神，提升技能素质，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育，培育高技能人才队伍。经区科协推荐，中科院上海技物所王战虎参与“上海杰出工程师选树”，并获评2023年上海杰出工程师。区科经委2023年推荐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启明星项目并立项27个；推荐上海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计划项目并立项3个；推荐7人入选白玉兰计划、“白玉兰纪念奖”、上海杰出人才、2023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

“领军先锋”等奖项和荣誉，均纳入虹口区高层次人才。

3. 深入基层社区，营造科学生活健康生活氛围。区科协持续推进虹口科普服务项目进社区，2023年与各社区精准对接，共630余场科普活动进社区，辐射惠及1.6万余人。区绿化市容局依托和平公园自然中心，在2023年运营期间，共接待超过1.2万人次的个人、团体进行科普馆参观并提供科普导览，组织开展公益科普课程95场，参与家庭2120组，辐射惠及4500余人。区卫生健康委不断加强健康知识科普宣传组织领导，打造“区、街道、社区”三级健康宣传阵地，通过线上+线下模式开展系列健康宣讲活动，健康科普作品的数量、质量、传播水平不断提高。

（三）突出能力建设，打造全域化科普发展格局

以提升科普服务能力为核心，以打造全域化科普格局为导向，聚焦科普设施、科普活动、科普网络、科普内容、科普队伍等重点方面，持续创新思路、深化改革，不断扩大科普公共服务的有效供给、精准供给。

1. 拓展科普设施场所。积极创建国家和市级科普基地，打造地标性科普文化场所，截至目前，虹口区共有9家上海市科普基地，包含2个示范性科普场馆、1个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其中上海邮政博物馆、上海科学节能展示馆、上海岳阳医院科普基地被认定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盘活区内科普资源，区科协推动建设了5家科普驿站，不断增加互动体验内容，提升科普服务能力。制作虹口区科普地图，将区内科普基地、社区创新屋、科普驿站、社区书院等互联互通，打造虹口科普生活圈。依托党建服务中心、市民驿站、图书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科普活动室等社区和公共场所，推进“智慧科普”信

息化建设，在全市率先试点部署109个“智慧科普”盒子，截至目前已累计推送科普资讯200余万条。区生态环境局持续挖掘公园绿地的科普教育价值，推动和平公园创建虹口区环境教育基地，截至目前，全区共有凉城新村街道复旦小区、凉五小区、欧阳路街道“欧阳生态绿苑”等6家区级环境教育基地。

2. 举办科普特色活动。发挥重大科技科普活动的聚合引领作用，结合世界环境日、全国科普日、全国低碳日、上海科技节、上海国际自然保护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月等重要时间节点，每年组织开展各类主题科普活动近500场次。举办虹口科普月系列专场活动，与各科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打造“虹口科普讲坛”“科启未来说”“科普向未来”“北外滩院士专家会客厅”“科普开学第一课”“大师课堂——院士专家进校园”等品牌。

3. 壮大科普工作队伍。组建院士专家科普志愿服务队，持续充实科普志愿者服务力量，构建“院士领衔、行业支持、团队协作”的科普大合作格局。发挥科技企业专业科普力量，在区科经委、教育局、科协的牵头下，复兴高级中学、区青少年中心联合冠名四象科技建设运营的AS-02“虹口复兴号”光学遥感卫星，在全市范围内开创了由教育单位冠名商业卫星的先河，利用卫星数据，开展空间信息科普。在中国科协公布的“2023年度科技志愿服务先进典型”中，江湾镇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科技志愿服务队入选“最佳科技志愿服务组织”，也是上海市唯一入选的科技志愿服务组织；区内7个典型荣获长三角科技志愿服务联盟表彰；2023年成功推荐上海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获评“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科普贡献奖一等奖，推荐岳阳医院马莉、孙武权获评优秀科普志愿者（个人）二、三等奖，推荐国网上海电科院“电

力百事通”志愿服务团队获评优秀科普志愿者（团队）三等奖，青少年科技励志奖（小学初中）二等奖1个，三等奖1个，青少年科技励志奖（高中中职）一等奖1个，提名奖2个。

（四）凸显区域特色，推动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

围绕北外滩建设的市级战略任务，充分利用虹口人文文化、低碳绿色、高端科创资源汇聚的优势，着力打造绿色低碳等区域科普特色品牌，推动科普科创两翼齐飞，让广大市民体验独特、精彩、新奇、深刻的科学魅力。

1. 助力“上海北外滩、都市新标杆”建设。充分发挥科普工作、科协组织的网络优势，奋力建设“上海北外滩、都市新标杆”成为中国式现代化重要展示窗口。聚力打造北外滩院士专家会客厅，通过利用院士专家的高端智力资源，发挥智库平台作用。在科技产业融合方面，邀请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管委会委员、副院长郜军，以长三院的实践，开展拨投结合助力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科普。在空间信息产业领域，邀请浙江大学空天信息技术研究所所长唐军，开展航空航天系统与空天信息网络科普。在海洋航运方面，整合北外滩航海公园等全区航海科普资源，协调上海市海事局、上海市航海学会等单位共同开展“未来航海家”航海文化科普活动，激发青少年对航海科学热情，培养青少年的探索精神。

2. 做强绿色低碳科普特色。积极宣传垃圾分类新时尚理念，助力绿色低碳建设，做强绿色低碳科普特色。区绿化市容局2023年全年共开展垃圾分类环保小课堂11场、手工课11场、线上直播2场、科普进社区17场、打卡活动11场、志愿者服务5场、科普影院播放318场、垃圾分类主题活动8场等形式的宣传活动，共计351场，发动参加人数3369人次持续开展宣传科普教育。

区教育局通过科普大篷车、垃圾分类微课、“垃圾去哪儿”等形式开展了垃圾分类主题教育活动。区生态环境局制作《低碳生活我们说》宣传片；与嘉兴路街道联合开展“低碳生活新时尚环瑞虹美好嘉园”科普主题活动。

3. 推动科创科普两翼齐飞。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助推创新驱动发展，2023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期间，区科协推出“科学家精神传承”系列视频，介绍区内中科院上海技物所汤定元、褚君浩、王建宇、沈学础、龚惠兴5位院士，深入挖掘老科学家们的成长历程、科研经历和人生感悟，展现他们持之以恒的爱国主义情怀，坚韧不拔、勇攀科学高峰的精神风貌。以科普工作为纽带，吸引高端科创资源落地赋能虹口高质量发展，推出“百场科学家大讲坛”、科启未来说等科普品牌，开展“大师课堂”——院士专家进校园活动，邀请褚君浩、吴季等院士专家服务赋能区域科创科普发展，促进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融合融通、两翼齐飞。

二、存在的问题及不足

近年来，全区科普发展取得良好成效，但受到国内外发展大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照新时代的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虹口科普事业发展还存在优质科普服务供给不足、专业化科普人才和机构相对较少等亟待解决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一）优质科普服务供给需要进一步加强

促进公民科学素质跨越提升的工作方式有待进一步创新，充分利用新的技术手段提升公众的接受度和传播的有效性还不够。在高质量科普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单纯科技知识的普及比较多，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的宣传比较少；一般的科普内容比较多，原创性的精品科普作品比较少。网络伪科普、科学谣言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

（二）融合化大科普格局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协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科普工作与区域科创、文化等的融合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在大力推进科技资源科普化，同时发挥科普对科技成果转化的促进作用，引导社会正确认识和使用科技成果，让科技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方面还需加强。

（三）专业化科普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普场馆等对科普专业人才的培养和使用，推进科普智库建设还不足。基层科普工作者流动较大，专业能力和水平难以适应未来科普事业发展要求。支持鼓励企业、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的优惠政策激励还不够，部分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和社会机构尚未真正把科普工作摆到应有的重要位置。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及计划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国际科技传播日益融合化、精准化，国家和上海都对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虹口区科普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科普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着力推进科普宣传大众化、科普服务精准化、科普赋能发展高效化，在虹口全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重要展示窗口中展现科协风采、体现科普作为。

（一）高站位谋划，做大做强科普“朋友圈”

按照区委、区政府全面推进高标准管

理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紧紧抓住“资源融合”关键点，深化协同联动、合作交流，做大做强“科普朋友圈”，推动形成多元供给、各方参与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依托党建服务中心、市民驿站、文化中心等综合服务场所，逐步推进社区书院、家门口科学社、科学咖啡屋等建设，完善社区书院管理办法推进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高效能推进，匠心打造科普“新名片”

加大优质科普产品和服务供给，重点培育精品科普活动，推广精品科普作品，发挥“全国科普日”“科技工作者日”“虹口科技节”“虹口科普月”等大型科普活动的示范引领作用，针对不同群体，开展形式多样、富有特色、有针对性的科普活动，培育具有鲜明虹口特色的科普品牌。加强青少年科学教育，利用自身科普优势，大力培育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科学普及的引领作用，引导社会形成理解和支持科技创新的正确导向，为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营造良好氛围。

（三）高质量赋能，着力提升科普“贡献度”

充分发挥科普对科技成果转化的促进作用。聚焦战略导向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等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开展针对性科普，在安全保密许可的前提下，全域普及科学新发现和技术创新成果。引导社会正确认识和使用科技成果，让科技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鼓励在科普中率先应用新技术。培育发展科普文化产业，促进科普与科创、科幻、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卫生等产业融合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本区“智慧科普”盒子点位清单（截至2024年9月）

名词解释

一、公民科学素质的定义：根据国务院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科学素质是国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是指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科学素质，对于公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于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文化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第十三次中国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中国科协与国家统计局合作开展了第十三次中国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工作。本次调查旨在掌握我国科学素质建设情况，在2022年第十二次调查首次应用新测评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指标，更加全面地了解科普基础设施的公众需求及参与效果，在科学素质评价方法上也进行了探索和创新。本次调查结果为《科学素质规划纲要》

“十四五”中期评估、实现到2025年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超过15%的目标提供重要数据，也为推动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参考。

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调查范围涉及中国大陆（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419个地市级单位及计划单列市单位，调查对象为18-69周岁的公民。

调查内容：2023—2025年中国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公民的科学素质状况及其影响因素。其中，公民科学素质状况部分是公民科学素质的核心指标，用于测度公民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的情况。

影响因素部分包括：公民背景情况、获取科技信息的方式、参与科普活动情况和对科技发展的态度等。

调查方法：调查采取线下抽样入户访问和线上网络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查。

附件 1

本区“智慧科普”盒子点位清单
(截至 2024 年 9 月)

序号	所属街道	点位	地址
1	四川北路街道	川北物业公司 党群服务站	溧阳路 1156 弄 1 号
2	四川北路街道	多伦虹讲堂	多伦路 189 号对面
3	四川北路街道	山二居委	山阴路 132 弄 1 号
4	四川北路街道	山三居委	山阴路 165 弄 46 号
5	四川北路街道	上海安信怀心理服务中心	东江湾路 444 号 虹口足球场四区 101A
6	四川北路街道	四川北路街道 党群服务中心	吴淞路 669 号 3 楼
7	四川北路街道	四川北路街道 第三市民驿站	吴淞路 699 号 4 楼
8	四川北路街道	四川北路街道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塘沽路 300 号 515 室
9	四川北路街道	四川北路街道 文化活动中心	海伦路 505 号 (装修中, 计划 10 月开放)
10	欧阳路街道	北郊居委	曲阳路 489 号
11	欧阳路街道	董家宅居委	曲阳路 118 弄 17 号 101 室
12	欧阳路街道	虹口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欧阳路 67 号
13	欧阳路街道	虹仪居委	欧阳路 359 号
14	欧阳路街道	蒋家桥居委	天宝西路 5 弄 30 号
15	欧阳路街道	欧四居委	祥德路 274 弄 51 号 1 楼
16	欧阳路街道	欧五居委	欧阳路 545 弄 21 号

(续表)

序号	所属街道	点位	地址
17	欧阳路街道	欧阳路街道第四市民驿站	天宝西路 278 弄 11 号
18	欧阳路街道	欧阳路街道第五市民驿站	蒋家桥路 25 弄 1 号甲
19	欧阳路街道	欧阳路街道社区卫生中心	四平路 421 弄 20 号
20	欧阳路街道	欧阳路街道 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	祥德路 505 弄 21 号
21	欧阳路街道	祥德居委	四达路 58 弄 15 号 2 楼
22	欧阳路街道	祥东居委	密云路 199 弄大门口会客厅
23	嘉兴路街道	安丘居委	天宝路 133 号 2 楼
24	嘉兴路街道	虹口区老干部局	临平北路 28 号
25	嘉兴路街道	虹口区业余大学	吴淞路 297 号一楼大厅
26	嘉兴路街道	虹叶居委	周家嘴路 981 弄 5 号 202 室
27	嘉兴路街道	嘉兴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物华路 58 号 3 楼
28	嘉兴路街道	嘉兴路街道第五驿站	香烟桥路 87 号
29	嘉兴路街道	嘉兴路街道第一市民驿站	天宝路 881 号
30	嘉兴路街道	嘉兴路街道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虹关路 1 号 101 室
31	嘉兴路街道	嘉兴路街道 市民驿站第三分站	天宝路 470 号
32	嘉兴路街道	嘉兴路街道文化中心	瑞虹路 400 号
33	嘉兴路街道	垦业居委	通州路 387 号
34	嘉兴路街道	瑞虹新城一期居委	临平路 333 号十座 103 室
35	嘉兴路街道	香港麗园居委	通州路 188 号 3 号楼 1 楼
36	曲阳路街道	巴林居委	巴林路 41 弄 14 号

(续表)

序号	所属街道	点位	地址
37	曲阳路街道	赤二居委	曲阳路 610 弄 13 号 2 楼
38	曲阳路街道	赤三居委	密云路 471 弄 3 号 2 楼
39	曲阳路街道	赤一居委	赤峰路 600 弄 9 号 101 室
40	曲阳路街道	东四居委	赤峰路 372 弄 7 号 2 楼
41	曲阳路街道	东体居委	赤峰路 373 弄 7 号 1 楼
42	曲阳路街道	东五居委	曲阳路 619 号 2 楼
43	曲阳路街道	鸿雁家委	东体育会路 880 弄 10 号 103 室
44	曲阳路街道	精武体育馆	东体育会路 715 号
45	曲阳路街道	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公司	中山北二路 1800 号海鸥大厦 9 楼
46	曲阳路街道	林云居民	辉河路 26 号
47	曲阳路街道	密二居委会	玉田支路 16 号
48	曲阳路街道	曲二居委	曲阳路 630 弄 3 号 2 楼
49	曲阳路街道	曲阳路街道第一市民驿站	东体育会路 1130 号 2 楼
50	曲阳路街道	曲阳路街道文化活动中心	中山北一路 998 号
51	曲阳路街道	曲阳社区卫生中心	巴林路 78 号
52	曲阳路街道	曲一居委	大连西路 230 弄 17 号 2 楼
53	曲阳路街道	上农二居委	新市路 251 弄 5 号 102
54	曲阳路街道	银联居委	大连西路玉田新村 111 号
55	曲阳路街道	玉三居委	大连西路玉田新村 131 号甲
56	曲阳路街道	玉四居委	玉田路 311 弄 111 号 2 楼
57	曲阳路街道	运二居委	曲阳路 838 号 10

(续表)

序号	所属街道	点位	地址
58	曲阳路街道	运三居委	巴林路 60 弄 50 号
59	北外滩街道	北外滩白玉兰党群服务站	东大名路 501 号 20 楼
60	北外滩街道	北外滩党建服务中心	杨树浦路 248 号一楼
61	北外滩街道	北外滩街道办事处	新建路 100 号
62	北外滩街道	北外滩街道第三市民驿站	东余杭路 1332 号
63	北外滩街道	北外滩街道 社区党建服务中心	杨树浦路 248 号 1 楼
64	北外滩街道	北外滩街道社区卫生中心	东余杭路 910 号
65	北外滩街道	北外滩居委	海平路 18 号
66	北外滩街道	大二居委	大明路 179 弄 9 号
67	北外滩街道	晋阳居委	惠民路 74 弄 22 号
68	北外滩街道	三联居委	唐山路 577 弄 4 号甲
69	北外滩街道	上海中西医结合医院 户外大屏	保定路 230 号
70	北外滩街道	上海中西医结合医院 6 楼治未病中心	保定路 230 号
71	广中路街道	八字桥居委	同心路 1035 弄 1-5
72	广中路街道	灯县城	柳营路 125 号
73	广中路街道	广中路街道创新屋	广中二村 58 号
74	广中路街道	广中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花园路 171 号
75	广中路街道	广中路街道花园坊 党群服务中心电视机	花园路 171 号 B7 一楼
76	广中路街道	广中路街道社区卫生中心	广灵一路 80 号
77	广中路街道	虹口区精神卫生中心	同心路 159 号

(续表)

序号	所属街道	点位	地址
78	广中路街道	花园坊节能环保产业园 园区电子屏	花园坊软件花园路 171 号 A8 幢
79	广中路街道	花园路居委	花园路 118 弄 5 号会所二楼
80	广中路街道	嘉和国际大厦党群服务站	花园路 66 弄 1 号楼 1511
81	广中路街道	金属居委	水电路 300 号 9 幢 3 单元 102 室
82	广中路街道	上海科学节能展示馆	花园路 171 号 A1
83	凉城新村街道	党群服务中心	凉城路 465 弄 60 号
84	凉城新村街道	广灵二居民	广灵二路 282 号
85	凉城新村街道	凉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凉城路 854 号
86	凉城新村街道	凉城新村第三市民驿站	车站北路 727 弄 2 幢 5-8 号
87	凉城新村街道	凉城新村街道第二驿站	广灵 4 路 344 号
88	凉城新村街道	凉城新村街道第一驿站	凉城路 279 号二楼
89	凉城新村街道	凉城新村街道 社区文化中心	车站南路 340 号 4 楼
90	凉城新村街道	凉城新村社区学校二楼	水电路 1312 弄 165 号
91	凉城新村街道	凉城新村社区学校 一楼大厅	水电路 1312 弄 165 号
92	凉城新村街道	文苑一居委	车站北路 732 弄 77 号 2 楼
93	江湾镇街道	北部功能区 党群服务中心	广纪路 838 号 b 栋 1 层
94	江湾镇街道	池沟路居委会活动室	新市北路 1448 弄
95	江湾镇街道	方浜居委	汶水东路 541 弄 23 号 103 室
96	江湾镇街道	江湾镇街道第二市民驿站	三门路 757 号乙
97	江湾镇街道	江湾镇街道第六市民驿站	新市南路 920 号

(续表)

序号	所属街道	点位	地址
98	江湾镇街道	江湾镇街道 第三市民驿站	华严路 60 号
99	江湾镇街道	江湾镇街道 第四市民驿站	新市北路 1424 号
100	江湾镇街道	江湾镇街道 第五市民驿站	奎照路 290 号 4 楼北
101	江湾镇街道	江湾镇街道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奎照路 280 号 313 室
102	江湾镇街道	江湾镇社区 文化活动中心	丰镇路 21 号
103	江湾镇街道	金属玩具博物馆	凉城路 1315 号
104	江湾镇街道	南湖汽车科普基地	三门路 661 号
105	江湾镇街道	三门路居委会	三门路 750 弄 29 号
106	江湾镇街道	韶嘉二居委	水电路 1321 弄 2 号
107	江湾镇街道	文治居委	文治路 5 号 -1
108	江湾镇街道	新南居委	新市南路 560 弄 12 号
109	江湾镇街道	忠烈居委	新市北路 1508 弄 37 号

关于科普工作开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嘉兴路街道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虹口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本区科普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的调研方案》相关工作要求，为全面深入了解街道科普工作现状，提升社区科普工作水平，开展本次调研并汇报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本次调研自7月-9月，在区人大教工委指导下成立了由街道人大工委、街道科普负责人、社区文化中心工作人员、居民区文教干部代表、部分人大代表组成的调研小组。制定了街道科普调研方案，人大嘉兴路街道工委通过实地走访和平公园自然教育中心、和平公园和平书院、新宏星小学百草园、嘉兴路街道文化中心屋顶菜园等科普场所并进行现场调研。通过座谈交流、实地察看、听取汇报等方式调研科普工作在嘉兴路街道贯彻落实情况。

二、街道科普工作开展情况

嘉兴路街道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聚焦社区科普宣传阵地，深入持续开展各类科普主题活动，主要做了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搭建科普工作组织架构。街道构建1+29+N的科普工作格局，在街道社区党群办，配有1名专职干部；29个居民区配合文教干部开展科普工作；另外，“社区书院”配置1名科普专职干部。作为面向广大群众的基层科普活动场所和服务阵地，

嘉兴路街道“社区书院”位于瑞虹路400号，面积为3625平方米。近年来，嘉兴路街道“社区书院”秉承“党建带科建，科建促群建”服务宗旨，以“宜居嘉园，科技嘉兴”为主题，“社区书院”为主阵地，积极宣传多层级科普知识、营造良好社区科普氛围。街道每年开展科技节、科普日等活动50余场。深入贯彻科普进群众理念，组织科普志愿者进入居民区。以专业科普讲解为主要表现形式，开展多项主题科普活动。通过活动吸引社区居民参与，传播科学知识，提升社区居民多领域科普文化建设，为美好生活添砖加瓦。

（二）建设科普教育活动基地。街道在辖区建设了新宏星小学百草园、东余杭路幼儿园一米花苑、香港丽园居民区“睦邻友好”绿色生态园、文化活动中心屋顶菜园等4个中草药科普基地和街道市民驿站第一分站家庭医生诊所中医药、爱家豪庭花园空间“垃圾堆肥”等2个科普站。通过种植和培育中草药类植物、在中医诊所科普中草药药用价值，进一步培养居民科普兴趣，发扬中草药文化；通过种植瓜果蔬菜作物和居民区绿化空间，在种植采摘、湿垃圾发酵并进行肥料生产的过程中进行科普，激发孩子们探索欲，栽下科普“嫩苗”。

（三）开展主题科普知识普及活动。街道邀请专业医师通过开展互动教学，线

上线下教学模式将生活中常见的科普知识、健康知识以最直观的方式进行展现。开展各类非遗传统文化手工制作活动，结合寓教于乐，提升科普课程的趣味性。街道与同济大学、海洋大学等高校进行合作，带领社区居民参观校园科普实验基地，体验 3D 打印，激光刻印等新奇、前沿技术。组织“数字新时代，编程齐步走”活动。开展 sam 实验室，无屏编程，无人机编程等面对 6-12 岁小朋友的课程。提升活动参与者对科学兴趣和动手能力，增长科学素养和环保意识。

（四）倡导全年龄段科普健康生活理念。以虹馨工程一儿童友好社区建设项目为载体，依托市民驿站、社区学校、居民区等社区资源，从空间和服务上分别打造儿童科普友好社区氛围。组织开展儿童科普系列主题活动、科学育儿指导配送活动等。构建商圈商户、企业、居民区多方参与科普健康生活的机制，继续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主题活动，传播健康生活的理念，组织开展“环瑞虹最有活力家庭赛”、瑜伽、夜跑、网球等深受青年人喜爱的健康生活展示活动。组织健康宣传活动和专项科普讲座，开展老年人认知障碍风险筛查，对认知障碍轻度患者开展早期干预治疗。开展更多线上线下医学知识科普活动，邀请各大医院专家学者进行科普健康讲座，线下诊疗。

（五）形成“低碳科普行”品牌特色。充分利用低碳日、环境日、节能宣传周，依托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科普馆、和平公园自然中心、街道文化中心屋顶花园等辖区科普资源，开发“低碳科普行”参观路线，让更多市民群众既能沉浸式互动体验生活垃圾分类场景，又能通过参观以生物多样性、低碳和公共参与为特色的自然课堂与生态博物馆了解生物多样性和低碳的意义，还能在街道文化中心屋顶 200 平米空地低碳环保主题大型彩绘现场进行互动体验，

形成具有嘉兴路街道特色的“低碳科普行”品牌。

嘉兴路街道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国科普日活动优秀组织单位”，于 2021、2022 年荣获全国科普日优秀组织单位，2023 年荣获长三角优秀科普志愿服务项目奖，街道居民张馨悦家庭荣获长三角“科普动起来”活动一等奖。街道利用数字信息化普及面向更多老百姓，基于“嘉兴佳话”微信公众号，发布科普常识普及、科普活动预报名和后续报道等，多项活动受到区级以上媒体关注并报道，优秀少儿科普课程“无屏编程”还登上了东方卫视新闻透视栏目。

三、存在的问题

通过调研座谈，社区干部和居民对街道近年开展科普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人大街道工委综合了调研走访、座谈等多方面反馈，提出了三个方面问题。

（一）科普工作受众面有待进一步提高。科普宣传服务对象覆盖面还不够广泛，社区科普活动的对象多为社区老年人和儿童，对青年人、上班族以及全域人群的活动开展还相对较少。然而，随着工作压力和社会竞争压力加大，青年人和上班族普遍关注健身运动和心理健康方面问题，为此我们可以组织开展相应的活动和课程，鼓励更多的青年人和在职人员参与其中。帮助疏导情绪缓解心理压力，倡导普及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

（二）科普服务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社区科普工作以普及科学知识、加强科普宣传教育为重点。调研中了解到，随着网络信息发展，社区居民对传统宣教式的讲课普遍积极性不高、吸引力不大。对具有参与性、互动性和趣味性的活动比较欢迎。同时对活动内容、形式和组织上也有较高的要求，要做好类似活动。前期则需要组织者在活动设计策划组织上花费较大精力，虽然街道通过与学校、生态环保、

卫生医疗等部门加大了合作力度，但在资源有效整合利用上还缺少全面性、系统性，与区域内的各单位、部门协作融合力度还显不够，社区内资源和潜力没有得到充分整合和有效发挥。

（三）科普资源整合和志愿者人才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而社区大部分居委缺乏相应资源、同时在居委会没有单独设立科普专项经费，居委科普活动开展主要依靠党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而由于受到经费使用和活动项目限制，有些活动费用报销存在困难。因此大部分居委主要依赖街道配送活动和社区第三方购买服务配送资源为主。居委自主开展的创新性的活动较少。而街道开展的活动，则由于受到人数、场地限制，只能通过线上抢票，因而不能满足提供所有居委的需求。另一方面基层科普人才队伍还比较缺乏，特别对既懂科学又懂传播的专业科普人才明显不足。志愿者队伍在专业能力、素质素养上还有待提升。

四、下一步建议

下一步嘉兴路街道将在区科经委科协具体指导下，充分整合辖区科普教育资源，与街道低碳生活实践区建设主题相契合，持续优化、有序推进街道科普工作。

（一）持续践行科学、低碳的生活理念。

倡导无纸化、低纸化办公，带头践行勤俭、避免浪费，更加科学、环保使用空调、饮水机、大尺寸投频等设备设施，在小区内

及周边打造开放式、主题系的低碳生活科普小景。组织开展家校联合活动、社区实践活动，推广更有覆盖面、参与度、体系化的科学普及“家园行动”持续举办跳蚤市场、低碳二手集市等，就近满足更多社区居民的日常需求与公共活动需求。

（二）持续打造 15 分钟科普生活服务圈。将科学技术和生活服务相融合，在社区文化中心、市民驿站和居委活动中心设立多样化、智能化、科普活动场景，为社区居民提供高质量科普活动空间，开发区域资源、加强跨区域联动，继续加强与高校合作，引入优质资源、加强志愿者队伍的培育和培训，提升科普服务水平。

（三）持续推进低碳生活新时尚科普实践工作。结合环境日、低碳日主题，设置更加丰富、开放互动的低碳、有特色的主题。广泛发动区域内商业体开展限塑、包装物减量、节约粮食、细化可回收物分类的宣传和实践。结合嘉兴路街道低碳生活新时尚实践区建设行动计划，在项目实施中充分发扬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理念，持续扩大社区低碳志愿者队伍，持续深入推进低碳与科普工作有机结合。以今年 2 所学校安装屋顶光伏为契机，开展低碳节能“小手牵大手”活动，试点开展“低碳小课堂”，探索推进适合各学龄的低碳科普教材，开展社区低碳大主题的评比活动，将低碳环保理念渗透到学校教育、家庭教育以及社会教育整个过程。

关于本区科普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黄小亮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和《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紧密对接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目标定位、区委关于“加快推动高水平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根据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的工作安排，本次常委会要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科普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调研工作由区人大常委会教工委组织落实，成立了由区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组长，部分工委委员和人大代表参加的监督调研小组，对本区科普工作情况开展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工作情况

本次调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科普工作在新时代的重要使命。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紧密结合本区科普工作实际，以教育、科技、人才这一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为着力点，认真梳理调研内容、起草调研方案、明确调研重点，并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协调，确保调研工作的顺利推进，为全面深入了

解本区科普工作情况奠定了良好基础。具体做法上，主要体现四个特点。一是明确重点，优化方案。调研伊始，教工委以本区科普工作现状和需求为切入点，召开专题询问监督调研启动会，听取了区科经委、科协、卫生健康委、教育局、体育局、文旅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多次与区科经委、科协等部门沟通优化专题询问调研方案，明确重点，协商方式、时间节点和组织保障。二是创新机制，上下联动。本次调研创新采用区、街道上下联动模式，委托街道共同参与，充分发挥街道科普工作基层阵地重要作用。更加贴近群众需求、深入基层实际，有助于精准发现问题，推动科普资源下沉社区。通过联合调研，构建全区域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新格局。三是实地考察，精准把脉。调研小组实地走访了北外滩航海公园滨江、青少年科技中心、“国家指南针计划”青少年基地、蓝晶微生物、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和平公园自然教育中心、和平书院、新宏星小学百草园等科普阵地。调研了凉城新村街道、嘉兴路街道等基层单位，组织代表考察科普工作发展现状。赴济南考察浪潮集团、国家电投山东能源风电场等科技企业的科普模块，学习外省市宝贵经验和做法。四是搭建平台，集思广益。调研小组多次带着问题召开座谈会，邀请科普教育专家、

科普工作相关机构代表、科技馆负责人、市机关负责人、区人大代表参加，进行专业交流。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建言献策，为调研工作提供支撑，为解决问题研究方案，最终形成本次调研报告。

二、主要工作和成效

“十四五”期间，虹口区积极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各部门主动跨前、积极作为，将科普工作置于区域发展的重要位置，逐渐形成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市区街道三级联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科普工作新局面，通过构建协同体制、强化基层服务、升级基础设施等多维度举措，促进公民科学素质显著提升，全面推动科普事业发展。

（一）强化协同联动，汇聚科普合力

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持续强化，区科协、卫健委、教育局、体育局、文旅局等在内的各科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打破壁垒，紧密协作，形成强大科普合力。区文旅局联合多家科普基地，推出植物花卉、绿色节能等特色科普讲座；区体育局与卫健委协同推进智慧健康驿站建设，为市民提供便捷体质健康服务。区教育局与科经委、科协合作，依托“彩虹计划-科学素养工程”，年均举办超150场青少年科技节活动，惠及青少年12000余人次，其中，与四象科技有限公司携手研发“虹口复兴号”遥感卫星系列活动，开创了由教育单位冠名商业卫星的先河。在此基础上，区科普阵地建设取得成效。区内拥有9家上海市科普基地，包括2个示范性场馆和1个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其中3家荣获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称号。

（二）活动创新多元，凸显品牌效应

一是注重品牌塑造。虹口区以活动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打造一系列科普品牌活动。如“科普向未来”“北外滩院士专家会客厅”与“北外滩教育发展论坛暨科学

教育名家研讨会”等高端科普讲座平台，定期邀请国内外知名院士与专家，就前沿科技话题进行讲解，拓宽公众科学视野。

“福民健康”“心有彩虹”等健康科普公益品牌，通过医疗机构与社区合作，构建全方位的健康科普服务体系。“科普知音”读书会品牌活动则邀请专业嘉宾，在区内8个街道图书馆开展巡讲活动，打通读者与图书馆的最后一公里。二是注重品质建设。聚焦重点人群，科普活动品质全面升级。针对青少年群体，区教育局创新策划“翼启·向未来”“小小科普讲解员”“科学魔法秀”及“科普游园会”等高品质活动，通过近距离互动、沉浸式体验等新颖形式，让青少年在玩乐中学习科学知识，将科创种子种进孩子们心中。针对老年人群体，精心设立科普讲坛，结合老年人常见的健康问题，邀请医学专家开展专题讲座；利用“智慧健康驿站”等现代科技手段，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体质测试和健康咨询服务等。三是注重生活品位。虹口区致力将科普融入居民的日常生活，让科学成为一种生活方式，全面铺开“社区书院”建设，实现8个街道全覆盖，推动优质科普资源下沉到社区一线。如，嘉兴路街道建设4处中草药科普基地，启发孩子们对中医药与传统医学的兴趣和热爱；北外滩街道推出“午间科普一小时”，为白领群体提供便捷科普学习机会；凉城新村街道以“三点半科普课堂”为特色，为青少年开展编程体验课、为老年人设计“跨越数字鸿沟”课程。同时，在全市范围内率先部署“智慧科普”盒子，通过推送科普资讯、构建科普传播矩阵等方式，将科普知识精准送达公众手中，利用数字化手段拓宽科普传播渠道，让科普更加贴近居民生活。

（三）科普成绩斐然，公众素质跃升

区科普工作近年来取得了一定成效，公民科学素质提升显著。据2024年中国科

协公布的第十三次中国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结果,我区具备科学素质的公民比例已达 30.0%,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2.61 个百分点。此外,青少年科技教育成果丰硕。虹口成功承办全国青年科普科创实验大赛市赛、环球自然日全国总决赛等高级别科技赛事,虹口学子在市创新大赛、明日之星等科技竞赛中屡创佳绩,近五年,共斩获国际奖项 123 项 456 人次,全国奖项 247 项 913 人次,市级奖项 5050 项 7177 人次。区各基层学校科技特色愈发鲜明,发挥辐射引领作用。目前,有 1 所学校入选教育部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基地,5 所学校被评为上海市科技教育特色示范校等。健康科普工作方面,在市级健康科普影响力排行中,中西医结合医院、第四人民医院等跻身全市 50 强,并位列区级前列。在各类市级健康科普推优评选、人才项目申报中收获多项荣誉,包括“上海市健康科普杰出人物”“上海市科普英才专项”“社区健康科普专项”等,展现区域健康科普的扎实功底。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对科普工作的认识与理解有待进一步加深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这一重要论述揭示了科普工作在推动国家创新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当前科普工作的认识与理解仍存在不足,未能充分领会和贯彻这一重要指示精神。一方面,科普工作的范畴被狭义化,过分偏重于自然科学知识的传播,而忽视了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等领域的科普价值。另一方面,对科普工作的长期价值认识不足,缺乏对科普事业的长远规划,导致资源配置不合理,人才队伍建设滞后,影响了科普工作的持续性和创新性。

(二) 科普工作的前瞻性与适应性有待进一步增强

在全面深化改革浪潮的推动下,科技的日新月异与社会结构的深刻转型为科普工作铺设了新的跑道,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挑战。科普工作作为连接科技与社会的桥梁,其与时俱进的重要性愈发凸显。然而,当前科普工作在对时代脉搏的精准把握上有以下几点待提升:一是科普传播手段不够与时俱进,未能充分拥抱互联网、社交新媒体及虚拟现实等前沿技术,导致传播渠道相对单一,互动性与沉浸感不足;二是科普内容不够与时俱进,未能紧跟科技发展的步伐,对于新兴科技、前沿研究的介绍不够及时和深入;三是科普受众的多元化需求被部分忽视,职前、职后群体虽得到了一定关注,但其他社会阶层及新兴职业群体如科技创业者、数字原住民等的科普覆盖尚显不足。

(三) 对科普资源的整合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区内科普基地的利用不充分。鉴于虹口地界问题,在科普资源上相较其他区相对匮乏,这为开展科普工作带来了挑战,在面对科普资源的有限性,区内科普基地利用情况不尽如人意,如邮政博物馆、花园坊节能馆等,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资源限制或使用不充分的问题。二是社会资源动员不足。未能充分动员和整合科技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以及上级科技部门的丰富资源。这些机构不仅拥有专业科普团队、前沿科技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还拥有广泛的科普资源网络和政策支持渠道。如市科经委、科协等上级部门掌握着丰富的科普资源与政策指导,但我们在日常工作中缺乏主动跨前沟通的意识,未能充分利用这些资源来丰富和提升本区的科普工作。三是科普工作缺乏“走出去”的勇气和行动。在区域科普交流合作日益频繁的背景下,不能固步自封,应主动向其他区学习借鉴先进的科普理念和实践经验。

（四）科普工作与产业融合有待进一步深化

科普工作与产业融合的深度是衡量科普效能的关键标尺之一。在这方面，玻璃博物馆、自然博物馆、3D打印文化博物馆等树立了典范，它们打破了科普事业单纯依赖政府推动的传统模式，积极寻求与产业的深度融合，成功转型为网红打卡点，为我区科普事业创新发展提供了经验和启示。具体而言。一是科普内容与产业需求的契合度有待提升，目前科普活动多聚焦于科学知识的普及，而较少精准对接产业实际需求，限制了科普成果对产业发展的直接贡献。二是科普与产业界的合作机制尚需完善，虽然已有初步的合作尝试，但缺乏系统、长效的合作框架，导致科普资源在产业界的配置和利用效率不高。三是科普工作在激发产业创新活力方面的潜力尚未充分挖掘，未能充分发挥其在培养创新人才、促进技术革新方面的作用，对产业升级的推动作用有待加强。

四、对策与建议

（一）提升科普认知，构建大科普格局

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在这一战略框架下，提升大科普格局意识，深化对科普工作的全面理解，对于推动我国科技创新事业、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具有重要意义。一要树立大科普观念。科普工作不仅仅局限于传统科学知识普及，而应拓展到科技创新、社会热点、生态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大科普格局。科普不仅是传递知识，更是传播科学思想、科学方法、科学精神的重要途径，对于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二要深化对科普价值的理解。科普工作不仅仅是科普工作者的责任，更是全社会共同的事业。要深入理解科普在推

动科技进步、提升公众科学素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多元价值。通过科普工作，可以激发公众对科学的兴趣和热情，培养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三要增强科普工作的使命感与责任感。提升大科普格局意识，不仅要关注科普内容的准确性和权威性，更要关注科普工作的传播效果和社会影响力。要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推动科普工作不断创新发展。

（二）整合科普资源，促进共建共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三条，“国家和社会支持科学技术普及事业，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提高公众的科学文化素质。”加强科普资源整合与共享，是落实法律规定、提升科普资源利用效率的关键举措。一要推动跨部门合作与资源共享。打破部门壁垒，促进政府各部门、科研机构、教育机构、社会团体以及企业之间的科普资源交流与合作。通过签订合作协议、开展联合项目等方式，实现科普资源在更广范围内的共享与利用。二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资源建设。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资源的建设与管理。吸引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科普设施、资料或资金，丰富科普资源的种类和数量。三要精准找好科普受众人群。好的科普不是单方面输出，而是与受众的双向奔赴。由于知识结构、所处环境的差异，不同人群对科普需求不同。围绕个性化做科普，化“大水漫灌”为“精准滴灌”，效果事半功倍。

（三）创新科普形式，丰富科普内容

在《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35年）》中明确指出，“要创新科普理念和服务模式，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科普内容、形式、方法和手段的创新。”推动科普形式与内容创新，是适应时代发展需求、提

升科普工作吸引力的必然要求。一要融合新技术，丰富科普表达形式。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科普传播方式。开发互动式科普游戏、虚拟现实（VR）体验、增强现实（AR）应用等新型科普产品，使科普内容更加生动有趣，增强公众的参与感和体验感。同时，利用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等渠道，扩大科普内容的传播范围，提高科普信息的到达率和影响力。二要结合社会热点，创作贴近生活的科普内容。紧跟时代发展步伐，将科普内容与当前社会热点、公众关注的焦点问题相结合。通过解读重大科技事件、分析生态环境问题、探讨健康生活方式等，创作出既具有科学性又贴近生活的科普内容。使内容更容易引起公众的共鸣，提高科普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要鼓励跨学科融合，拓展科普领域。科普不应局限于某一学科领域，而应鼓励跨学科融合，将不同学科的知识相互渗透、交叉融合。通过举办跨学科科普讲座、展览等活动，展示科学知识的内在联系和综合运用，拓宽公众的视野，激发其探索未知领域的兴趣。

（四）融合科普科创，促进协同发展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中强调，“要促进科普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强化科普对科技成果转化的促进作用。”促进科普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是实现科普工作与科技创新相互促进、共同提升的重要途径。一要建立科普与科技创新互动机制。构建科普与科技创新的互动平台或机制，确保两者在信息交流、资源共享、项目合作等方面的无缝对接。通过定期举办科普与科技创新交流会议，促进双方深入交流与合作。二要推动科技成果科普化。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高校及企业在取得科技创新成果的同时，积极开展科技成果的科普化工作。这包括将复杂的科研成果转化为易于公众

理解的科普内容，通过科普展览、讲座、出版物等形式，让公众及时了解和掌握最新的科技成果，激发大众对科技创新的兴趣和关注。三要加强科普人才与科技创新人才的交流与合作。科普人才与科技创新人才在知识结构和能力专长上各有侧重，但两者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对于促进科普与科技创新的融合发展至关重要。应鼓励和支持两类人才之间的互访、讲座、研讨会等活动，促进交流，共同探索科普与科技创新的新路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名词解释

一、公民科学素质的定义：根据国务院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科学素质是国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是指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科学素质，对于公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于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文化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智慧科普盒子：智慧科普盒子是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指导下，由上海科技报社自主研发的科普传播领域智能化解决方案。利用基层存量屏幕资源，在公共场合实现优质科普资源的精准化落地。已在全国多个省市部署应用，上海地区部署了近三千个点位，稳定运行了五年。年资源播放量超过两亿条次。实际传播效果得到验证。该解决方案科普数据处理与传输、屏幕展示技术、优质科普资源三方面缺一不可。

三、社区书院：社区书院建设是根据市委组织部、市科协《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基

层科协建设的意见》的精神要求，借鉴高校“书院制”多元互补，打通资源核心理念，结合工作实际，以“党建引领、科技特色、资源融合、群众喜爱”为目标，通过共建共用共享各类基层活动场所，把科普工作主动嵌入、融入、植入城市基层党建工作体系，打造群众身边的科普生活圈，努力将公民科学素质提升融入城市软实力建设。

四、智慧健康驿站：也称智慧健康小屋，是充分利用社区健康相关机构与为民公共服务场所，整合各方资源，在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体育活动中心、养老机构、产业园区等现有场所内，赋予基于居民个体健康监测的精准化健康管理等功能，是提供居民健康自检自评与自我管理的功能载体，也是获得健康教育与早期干预的渠道。

关于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和 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杨文胜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就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和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会议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本次会议的指导思想和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共虹口区委的领导下，聚焦建设“上海北外滩、都市新标杆”成为中国式现代化重要展示窗口，进一步动员团结全区人民，坚定信心、胸怀大局、凝心聚力、团结奋斗，圆满完成有关人事补选事项，全力推动虹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关于会议的议程和日程安排

经区委批准，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定于2024年10月9日-10日召开。10月9日（星期三）下午举行预备会议并开幕，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大会闭幕。

根据大会建议议题，主任会议提出会议议程草案（文件3）和日程草案（文件6）。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建议议程为：

（一）补选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二）其他

会议期间共举行两次全体会议和三次主席团会议。大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

段为10月9日下午（半天），主要是举行大会预备会议并开幕。会前适时安排临时党委会议。预备会议将表决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会议议程，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式）将表决大会补选办法。会后代表团会议将酝酿、讨论相关候选人名单等。第二阶段为10月10日上午（半天），主要是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补选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举行宪法宣誓仪式，会议闭幕。

会前，大会召开的时间、日程如有变化，授权主任会议决定。

三、关于会议的有关事项

（一）关于会议的地点。建议预备会议及两次全体会议均安排在区机关2号楼4楼多功能厅。主席团会议安排在区机关1号楼201会议室。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临时党委会议及各代表团会议安排在区机关1、2号楼相关会议室。

（二）关于会议的主持。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区人大常委会召集。

建议预备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由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由区委书记主持。

主席团会议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轮流主持。

四、关于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等草案

根据《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主任会议提出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草案（文件1）、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文件2）。同时，主任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出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文件4）、大会副秘书长名单草案（文件5）等，一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五、关于大会补选有关事项

根据本次大会建议议程，拟补选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相关候选人名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同时，根据选举对象依法拟定补选办法草案（文件7），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根据《上海市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宪法宣誓制度的操作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补选产生的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拟在大会闭幕仪式上依法举行宪法宣誓仪式。为此，主任会议提出宪法宣誓工作方案（文件8），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六、关于列席人员、邀请人员范围

根据《议事规则》的规定，主任会议提出了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列席、邀请人员名单草案（文件9），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列席和邀请范围具体包括：

（一）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大会闭幕式。

（二）邀请区政协领导班子、区委常

委等区领导参加大会闭幕式。

七、关于会议的准备工作的

（一）有关会议文件的起草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于9月上旬起就大会有关文件与区委组织部沟通对接。目前，大会相关文件的起草工作正按规定的时间节点有序进行。

（二）召开筹备工作会议，部署大会筹备工作。大会筹备工作会议已于9月19日上午召开，大会筹备组组长胡军听取大会秘书处各工作组关于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就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进行推进落实，目前大会各项筹备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八、关于会议的服务保障工作

为保证大会有序召开，大会秘书组将会同各筹备工作组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坚持厉行节约，节俭办会。按照庄重、简朴的原则布置区人代会各会场。落实节俭办会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九、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机构

为做好大会各项筹备工作，建议大会秘书处（筹），由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胡军任组长，成员由区委办、人大办、区府办、组织部、宣传部、公安分局、信访办、机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具体负责大会各项筹备工作。大会秘书处下设的秘书组、组织选举组、宣传组、行政组、信访组及保卫组等6个工作组。

以上报告及有关文件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玉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下面，我就区政府系统办理区十七届
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议办理基本情况

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由区政府
系统主办的代表建议有 194 件。其中，城市
建设和管理方面 71 件，占总数的 36.6%；
经济发展方面 36 件，占 18.56%；民生保
障方面 32 件，占 16.49%；科教文卫体方
面 29 件，占 14.95%；公安司法方面 20 件，
占 10.3%；综合发展和政府自身建设方面
6 件，占 3.1%。代表们对城区建设管理、
区域经济发展、住房保障等内容给予了高
度关注。承办主办件数量前三位的部门是
区房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委，分别
承办了 30 件、19 件和 16 件。

各承办单位接到办理任务后，快速启
动、认真办理，截至目前，区政府系统承
办的 194 件人大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结，办
理结果为“解决采纳”的有 140 件，占总
数的 72.2%；“正在解决”的有 1 件；“计
划解决”的有 25 件，占 12.9%；“留作参考”
的有 28 件，占 14.4%。

与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的建议
情况相比，建议数量有所增加（同比上升
5.5%），解决采纳率达到 72%（同比上升
1.9%），办理态度满意率、基本满意率达
100%，重复提出未解决的建议 1 件（关于

开展 576 路公交车曲阳路玉田路终点站整
体美化的建议），预计今年 10 月底前通过
打造口袋公园的方式加以解决。

二、主要做法

区政府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
促进和改善政府工作的重要抓手，积极融
入政府决策和政策落实中。在今年的办理
过程中，主要体现了以下做法：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办理责任。

区政府高度重视办理工作，要求各承
办单位把办理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
坚持领导带头办，切实将责任落实到人、
工作落实到位，把建议办理与履职尽责相
结合，提升办理实效。一是强化组织部署，
坚持高位推动。区“两会”闭幕后，区政府
常务会议第一时间专题听取了受理人大代
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情况汇报，区政府主
要领导对办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2 月 27
日，区政府分管领导主持召开 2024 年区“两
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会议，对全年建议
办理工作进行部署，对任务清单、办理期限、
办理流程提出具体要求，在全区层面进一
步统一思想、明确目标、落实责任。二是
强化担当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区政府办
公室对代表建议逐案研究、科学分派，对
部分跨部门、综合性强、落实难度大的建
议，召集有关部门进行协商。各承办单位形
成了“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主抓、业务

科室具体办理”的机制，确保每一件建议办理得到层层把关。区政府领导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压实责任、领銜督办各分管领域社会普遍关注、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地方发展的重点建议5件。三是坚持全程管理，提升办理质量。区政府把办理情况作为评价本单位工作绩效的一项重要内容，将“前期介入、中期跟踪、后期督办”的要求贯穿始终。办理期结束后，区政府办公室及时跟进了解办理结果和答复情况，联合区人大代表工作室开展深化办理工作，对一批初次办理未得到“解决采纳”的代表建议进行跟踪督办，督促承办单位对相关建议再研究、再沟通、再解决，推动办理工作质效巩固提升。经深化办理，本年度纳入“解决采纳”的建议增加10件，由130件提升至140件，切实推动了更多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惠及民生的实事好事。

（二）狠抓办理流程，深化办理质效。

区政府坚持将办理工作作为加强自身建设、转变工作作风的重要手段，狠抓关键环节，不断规范和优化办理流程，高质量完成办理工作。一是深入调查研究。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坚持实事求是、真抓实干、深入一线，摸清实际情况、优化办理举措。例如，在办理《关于规范小区养鸽的建议》过程中，区体育局走访调研了区内5位鸽棚管理情况优良的信鸽协会会员。同时，对鸽棚周边居民开展意见征询，确保把情况摸清、把痛点找准，形成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的答复，推动办理质量提升。二是注重成果转化。各承办单位认真吸取代表建议，将代表的建言献策转化为政府工作的实际举措。例如，区司法局围绕《关于推进“三所联动”闭环运转的建议》，与区法院诉源治理中心加强合作，在推动闭环机制性建设的基础上，延伸实现“三所一庭”工作模式。三是做好办理工作“后半篇文章”。为进一步深化落实办理结果，

确保对代表承诺解决事项有进展、有兑现，7月23日，区政府办公室联合区人大代表工作室召开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推进会暨“回头看”工作部署会，要求全区各承办单位对2022年“两会”期间收到的代表建议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对34件“正在解决”“计划解决”“留作参考”的代表建议进行梳理，并研究推动解决。截至目前，其中10件代表建议转化为“解决采纳”，有效推动了一批答复承诺事项落地。

（三）创新沟通举措，强化互动交流。

区政府坚持把解决实际问题，为群众办实事作为建议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强化办理工作中的代表互动，争取代表最大程度的理解和支持，力争在沟通中推动问题解决和工作落实。一是建立预先沟通机制。为增进区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的了解，推动建议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区政府办公室协同区人大代表工作室，积极搭建区政府与人大代表沟通平台，探索建立建议立案前沟通协商制度。积极邀请代表就拟提交的建议，与责任部门开展“提”“办”双方预先沟通，提升代表建议的针对性、有效性。二是群策群力完善办理结果。各承办单位注重系统性问题研究，邀请相关方共同参与办理，齐心协力厘清办理思路。例如，公安分局围绕《关于安汾路沿线停车难问题的建议》，牵头召开居民座谈会，广泛听取居委、业委、物业、居民等多方意见，并围绕道路停车位设置数量、停放时间、收费管理、需求群体等方面展开探讨，最终确定停车位设置方案，及时缓解了周边居民停车困难。三是开展分类集中讨论。为进一步提升办理工作效率，各部门分类梳理建议，对重点、热点领域的建议开展集中研究，推进办理工作与全局工作齐头并进。例如，围绕代表们关心的“甜蜜产业”，区民政局对同类建议进行整合，于3月28日开展专题会议，对“扩大甜蜜产业范围”、

“加强甜爱文化宣传”、“提升街区环境氛围”等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集中讨论答复，切实提高办理效率。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在区人大的指导帮助下，在区政府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区“两会”期间的人大代表建议全部办结。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政府部门在办理过程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与代表、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下一步，区政府各部门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上下协同、主动跨前、勇于担当，以建议办理工作为抓手，促进虹口各项工作更上新台阶。

(一) 聚焦办理实效，优化考核方案细则。

参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议提案年底考核方案优化的工作导向，结合虹口实际，进一步优化完善办理考核细则，坚持定性定量相结合，突出办理实效和满意度的考

核，鼓励宣传办理工作成效经验、典型案例，进一步提倡跨前承办疑难件。

(二) 聚焦落实有力，持续深化跟踪督办。

区政府办公室将深化督办协调职能，一方面强化与区人大代表工作室的沟通，实时掌握代表关心关注的热点动态和意见建议；另一方面，继续组织各承办单位对建议进行复查梳理，确保“解决采纳”的事项落实到位，“计划解决”的事项抓紧办结，对“多年提出未解决”的事项跟踪落地，确保件件有着落。

(三) 聚焦及时回应，提升信息公开水平。

为进一步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提高办理工作的公信力，区政府办公室将进一步督促各承办单位按照“谁主办、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督促各承办部门履行公开职责，推动实现“应公开、尽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主任 许荏群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现就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代表提出建议情况。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大会期间，代表提出建议202件。其中，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71件，占总数的35.1%；综合经济方面36件，占总数的17.8%；民生保障方面35件，占总数的17.3%；教科文卫体方面31件，占总数的15.3%；公安司法方面20件，占总数的9.9%；综合发展以及自身建设方面9件，占总数的4.5%。住房保障、交通管理等依然是代表提出建议的重点内容。同时，受电视剧《繁花》热潮的影响，文化三地建设成为今年代表提出建议的热点。

（二）代表建议交办情况。会议期间，代表建议组根据建议实际内容以及各承办单位的工作职责对代表建议进行预交办。经各单位确认后，2月27日，区人大常委会会同区政府举行办理工作会议，将202件代表建议正式交由51家单位进行办理。其中，交由区政府有关单位办理194件，占总数的96%；商请中共上海市虹口区委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办理8件，占总数的4%。主办任务较重的单位有区房管局30件（14.9%）、公安分局19件（9.4%）、区商务委16件

（7.9%）、区民政局14件（6.9%）、区建管委13件（6.4%）、区文旅局12件（5.9%）。

（三）代表建议办理情况。今年全区办理工作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专题部署，层层推动落实。年初，在两会办理工作会议上，要求全体承办单位要提高站位、守正创新、狠抓落实，切实提升办理工作成效。同时，选取了聚焦区域发展、具有代表性的5件代表建议由分管副区长牵头办理。在办理中，各承办单位建立健全“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主抓、业务科室具体办理”的工作机制，强化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意识。如，建管委主要领导通过事前会商、事中审阅、事后跟进，全过程跟进办理情况，确保办理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密切联系，回应代表关切。为深入了解代表提出建议的背景和意图，使建议办理工作更加贴合代表的初衷，各承办单位在办理中普遍做到了通过微信、电话、专题座谈、走访等多种形式，加强和代表的沟通联系。如市场监管局实行“三先一后”（先协商、先调研、先走访、后办理）工作制度，加大与代表的联络力度，积极采纳代表的意见建议。三是协同推进，推动成果转化。各主办单位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与会办单位密切配合，共同研究制定办理方案，努力把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惠民利民的政策举措。如公安分局在办理《关于安汾路沿线停车难问题的建议》中，

派专人赴江湾镇街道召开居民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后，会同建管委形成了解决方案，经市级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有效缓解周边居民的停车难问题。

（四）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各承办单位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努力提高办理成效。202件代表建议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答复代表。其中，解决采纳的有146件，占总数的72.3%，较去年提升了1.6%；正在解决的有1件，占总数的0.5%；计划解决的有26件，占总数的12.9%；留作参考的有29件，占总数的14.4%。

办理结束后，通过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发放问卷等方式，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满意度情况。经调查，代表对承办单位办理态度表示满意191件，占总数的94.6%，基本满意11件，占总数的5.4%；对办理结果表示同意的有172件，占总数的85.1%；基本同意的有21件，占总数的10.4%，表示理解的有9件，占总数的4.5%；提出办理意见13条。

二、深入贯彻落实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主要做法

（一）以强化服务为切入点，把牢代表建议质量关。一是建立健全“易沟通”“预沟通”工作机制。会同区政府督察室为代表提供虹口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召开前一个月推送给全体代表，协助代表在建议选题、酝酿过程加强同相关部门沟通，增强代表建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内容质量。二是加强代表的沟通联络。多次通过代表建议办理或者督办工作会议，督促各承办单位切实加强和代表沟通联络，进一步加大现场办理、面对面会商的力度，努力提升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参与度。研究制定《人大代表收集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处理反馈工作办法》，保障人大代表通过代表建议、直通人大代表平台等渠道反

映的群众意见和要求能“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三是加强市区人大代表联动。对超出区级机关职权范畴的区代表建议，积极争取市人大代表的支持，《关于将硬性角膜塑形镜纳入医保统筹支付的建议》等7件原本由区代表提出的建议转交市人大代表反映到市级层面。同时，积极搭建平台，协助市代表邀请区代表共同参与市级承办单位的建议答复座谈会，实现市区有效联动，助推代表建议反映的问题得到解决。

（二）以重点督办为抓手，丰富代表建议办理形式。一是聚焦热点。代表工作室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代表集中关心的热点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研究确定了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服务企业的能力”和“加强文化三地建设，打造虹口文旅融合新亮点”作为今年两次双向约见活动的主题。分别邀请分管副区长吴伟平、陈筱洁与10位区人大代表开展座谈，听取代表对我区相关工作以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起到了以督办个案推动解决一类问题、促进一方面工作的效果。二是聚焦重点。跟踪各部门办理结果，确保代表建议按期全部答复代表。审核各单位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报告，重点关注区建管委、公安分局、区商务委等承办代表建议较多的单位答复内容情况，听取区房管局、区文旅局等4家单位的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汇报。与督查室及时沟通建议办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情况，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成效。三是聚焦难点。大会结束，对多年多次提出、尚未解决的代表建议进行梳理并形成清单，针对性地加强跟踪督办。如，聚焦代表关心且多年未解决的“川北部分地块拆落地”的相关建议，举行专题推进会，了解承办单位办理进度和下一步工作打算。围绕市区代表共同提出的“关于开展576路公交车曲阳路玉田路终点站整体美化的建议”，

及时与督查室交换督办意见，跟进办理进度，推动代表建议办理成果落地见效。目前，576路公交车曲阳路玉田路终点站美化方案已立项，预计于今年年内竣工。

（三）以“回头看”为着力点，提升代表建议办理成效。7月上旬，联合区政府督查室组织承办单位对今年的代表建议进行梳理排摸，重点关注正在解决、计划解决的代表建议是否按照承诺代表的时间节点有序推进。经过各部门复盘和深化办理，“关于整治三门路江杨南路夜间噪音，改善居住环境的建议”“关于提升‘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质效的建议”等5件“正在解决”代表建议转化为“解决采纳”，部分原本“留作参考”“计划解决”的代表建议也取得了新的进展，并通报给了提出建议的人大代表。7月下旬，会同区政府督察室通过专题部署、部门自查、书面检查、总结提升等举措，对2022年全部的代表建议开展“回头看”工作，重点检查办理答复中承诺代表的事项是否落实到位，切实推动代表建议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目前，2022年代表建议解决采纳的有147件（原137件），占比从75.6%提升至81.2%。

三、存在问题以及下步打算

对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期待，代表建议工作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比如代表参与代表建议办理和督办工作还不够深入，督办代表建议的形式还有待进一步丰富。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研究，

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提高代表参与建议办理的深度。继续健全代表建议提出前的联系沟通机制，强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全过程参与。一方面，督促承办单位认真落实代表建议办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沟通联系制度。另一方面，进一步丰富代表参与代表建议督办的形式，推进“开门督办”，让更多代表能全过程、全方位了解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各个流程，及时掌握建议办理进展情况，切实增强代表履职的责任感。

（二）进一步做实代表建议办理成果的转化。持续赋能“家站点组”“直通人大代表”等平台载体，和街工委密切配合协助代表将收集到的民情民意通过调研转化为接地气的代表建议，转化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成果。同时，督促办理单位将答复建议视为办理工作“落实篇”的新起点，推动代表建议“回头看”工作成为常态，切实在提高代表建议反映问题的解决率上下功夫，提升办理成效。

（三）进一步完善代表建议督办工作的机制。对照全国人大、上海人大对代表建议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代表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新期待以及代表建议办理和督办工作中出现的新变化、新做法，持续创新完善代表建议督办机制，进一步丰富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形式，更好地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提出建议的权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26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虹口区第 15 选区补选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党组成员张惠彬；第 18 选区补选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秦波；第 61 选区补选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周莉萍；第 91 选区补选共青团虹口区委员会书记李志明为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张惠彬、秦波、周莉萍、李志明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由虹口区第 92 选区选出的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共上海市虹口区委员会办公室原主任乐跃明，已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乐跃明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虹口区第 15 选区选出的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原副主任李佳玉，因工作原因，本人提出辞去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虹口区第 73

选区选出的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上海财经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方华以及由虹口区第 10 选区选出的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柯少彬，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佳玉、方华、柯少彬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李佳玉同志的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相应终止；方华同志的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00 人。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 年 9 月 26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袁俐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
免去潘红珍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 年 9 月 26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曹婧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秦蕾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王璐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段辉同志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 年 9 月 26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乐跃明同志的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柯少彬同志的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华侨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委员会委员
职务。